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教育的發展有賴於教育經費的支持，學雜費則爲學校經費的主要來源之一。多年來，政府爲普及教育，使國民皆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一貫採行以國家財力負擔全體學子大部分教育經費的政策，政府大幅投資教育的結果，固使各級各類之教育發展快速增長，但在物價指數節節升高之際，亦使政府之財政負擔加重。近年來，由於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學生家長負擔學雜費的能力亦爲之增加，故對教育的品質也有更高的要求，而政府在加重的財力負擔之下，因經費來源有限，無法滿足國民對教育品質的需求，於此狀況，是否仍繼續維持現行的學費政策，似有深入考量之必要。

其次，因國民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的範圍，且高中階段之教育亦正考慮納入義務教育年限之內，而義務教育的特點之一，在於給予國民免費受教之機會，因此對於中小學階段之學雜費，鮮見探究。相形之下，國內關於學雜費之爭論焦點在於高等教育。但中小學既爲教育之基礎，對於學雜費之調整，亦應作深入探討，方能有助於提升基礎教育的品質。

再者，歷來公私立學雜費的收費標準，差距甚大，政府爲維持公立學校的低收費沉重負擔，以致難以兼顧對私校的補助，而使多數私校必須依靠高收費維持營運，但是私校收費額度受政府規範之下屢有

反映額度過於嚴苛。在此情形下，如何適當調整學雜費，以促進教育資源公平合理的分配實為重要課題。

基於以上認識，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三：

- 一、分析中小學的經費收支與學雜費的現況與問題。
- 二、建構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理論基礎與實際架構。
- 三、研擬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及配合措施。

第二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程序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下列三種研究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蒐集相關文獻，探討調整學雜費的爭論課題和理論依據，並分析目前我國中小學經費收支及學雜費狀況及有關問題。

二、問卷調查

編製問卷，配合專家座談之實施進行意見調查，藉以了解有關人員對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的看法。

三、專家座談

除研究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會議紀錄見附錄一）外，另舉辦專家座談會，廣徵改進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意見，以使調整方案更為完備（會議紀錄主要呈現於附錄二）。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概念性架構如圖 1.1 所示。



圖 1.1 本研究之概念性架構

參、研究程序

本研究共費時一年（起自八十二年七月止於八十三年六月）完成，主要實施程序如下：

- 一、擬訂研究計畫
- 二、蒐集相關文獻
- 三、分析中小學經費收支現況與問題
- 四、檢討中小學學雜費的收費現況問題
- 五、研擬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的方案初稿
- 六、舉行專家座談會
- 七、修訂方案並撰寫報告
- 八、進行報告送審
- 九、提出研究報告

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

一、中小學：

包括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但不含附設夜間部、補校、幼稚園等其它班次。

二、學費：

為辦理教育所需，與教學直接相關的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依據，以人事費為主。

三、雜費：

為辦理教育所需，與教學間接相關的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依據，包括：雜支、課業教材補充費、輔導活動費、維護費等。

四、代收代辦費：

為辦理教育所需的移轉經費，包括：家長會費、班級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校經費與學雜費問題分析

本章共分四節，前三節分析國民中小學學校經費收支結構，學生單位成本、以及學雜費結構，第四節則作一綜合問題之討論。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國民小學教育屬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具有強迫及免費二種特性，因此，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不必負擔學費。依據我國憲法 160 條之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國中三年之學程，列入國民義務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從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教育之實施已注意到全國各地因社會背景、經濟發展之不均，所造成之貧富差距與所導致的教育機會之不均，是以免納學費，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的費用，並以廣設獎學金，來獎勵清寒學生。

國民中小學因其設立之機構不同，又區分為公立國民中小學與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立國民中小學係由政府設立，其經費大部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國民中小學因其由私人或財團法人捐資設立，其創校興建校舍均由私人捐資創設，繼之辦學經費來自學生之學雜費，因此公私立學校學生所負擔的學雜費，就有相當大的差距，同屬國民義務教育，因縣市政府財源貧富不一，或私人財團之財力雄厚與否，

都會影響學校辦學之效能，也影響學生受益之多寡。台北市與高雄市是直轄市，各類級之學校均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臺灣省則以省辦高中，縣市辦國民中小學。因縣市政府財政較拮据，支用於教育之經費佔縣市總預算之大部份。其中八十二會計年度彰化縣之教育經費預算佔全縣總預算之 57.8% 為各縣市最多者，最少的南投縣也佔 39.3%，因此縣市教育經費預算之多寡，也影響國民受教育機會與品質之良窳。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之收入與支出結構分述於后。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收支結構

公立國民中小學是由政府設立，以實施義務教育的機構，其經費少部份從學校出借場地、辦理各種訓練活動、以及向學生徵收雜費與代收費用籌措外，大部份都是由政府依學校所擬訂的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付。故學校經費有其一定的收支計算方式，完全由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控制，然依陳麗珠（民 81）所主持之台灣省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學校經費收支計算公式：

1. 自籌經費 = 學生作業收入 + 雜項收入
2. 收入經費 = 政府撥款 + 學雜費收入 + 自籌經費
3. 經常門合計 = 教職員人事費 + 其他支出 + 推廣教育支出
4. 支出總數 = 經常門合計 + 資本門合計
5. 盈餘 = 收入總數 - 支出總數

公立國民學校依法由縣市政府辦理，其預算之編列則在會計年度開始前，頒訂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供各校參照，事實上各級各類學校則因學校規模、創校歷史、以及學校環境之不同，有不同的年度工作計畫，這些計畫就是年度施政或工作項目，依此項目編列預算，目前國民中小學同屬國民義務教育，國民中學收有「雜

費」一項，收費列入年度預算中，而國小則有代收款及學生活動費，此項費用各校以專款專用原則另編預算分配使用，報教育部核定後支用，依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預算編列標準規定其項目為：

1. 經常門：編列一般行政與各科教學設備：

(1) 一般行政——包括行政管理（人事費及一般經常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及購置費、補助及獎勵、特別機密等。

(2) 各科教學與活動——包括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購置費、補助及獎勵等。

2. 資本門：包括建築及設備

(1) 教學設備

(2) 新建工程

(3) 其他修建工程

試以台北市兩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八十三年度之預算來做分析（表 2.1）：一所是三年前剛成立的新學校，校舍硬體建築均已完成，其所欠缺的是軟體教學設備，因此從其歲出支出的預算來看，經常門的支出約佔歲出預算的 58%，而資本門支出（教學設備）第一年佔 42%，第二年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則為 73%：27%；第三年兩者在歲出預算之比則為 62%：38%。另一所則是已成立十五年歷史的中型學校，從其歲出預算來看：歲出大部份為經常門（人事費與一般行政管理）佔總預算的 96%，八十三年度也是 96%，在資本門的支出預算，兩個會計年度各為 3.8% 與 3.4%，所佔的比例顯然降低很多，而學生之雜費之收入，只佔歲入經費的 1.9%～4.3%，公立學校其他的經費都是市政府之編列預算支付，學校不用擔心要自籌經費。

公立小學方面也是以剛創校的新校與一所已具有悠久歷史與規模的學校來比較（表 2.2），新學校第一年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為 61%：

39%，第二年則為 92%:8%，第三年則為 95%:5%；另一所學校八十二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為 97%:3%，八十三年度則為 87%:13%；在收入方面，國小學生只繳代收款，而且只繳 160 元，且以專款專用，未列入歲入之預算，小學之歲入部份只是辦理各項訓練活動之收費，每一學校因環境條件不同，是故收入部份，僅佔總支出的 0.6%～1.1% 之間，在歲入部份與國中相較則相差很多。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收支結構

私立國民中小學由私人捐資興學或財團法人捐款創立，之後辦學經費大多數收自學生之雜費及其他收入，依台灣地區中等學校雜費調整方案之計算公式為（陳麗珠，民 81）：

1. 自籌經費 = 借款收入 + 捐款收入 + 雜項收入
2. 收入總數 = 政府獎助 + 學雜費收入 + 上年度結餘 + 自籌經費
3. 經常門合計 = 教職員人事費 + 其他支出
4. 資本門合計 = 建築設備支出 + 債務支出
5. 支出總數 = 經常門合計 + 資本門合計
6. 盈餘 = 收入總數 - 支出總數

從私立國民中學的歲入來看，絕大部份來自學生雜費的收取，有些私校則有部份之捐助或雜項收入（從收費中另立名目或家長捐助），就以某私立國中（表 2.3）而言，此兩項的收入佔 95%，其餘 5% 為政府之補助，而董事會之撥款各校不同，有的根本就沒有，有的在 5% 左右。私立之教會學校則有少部份靠國外教會及教友之捐款或企業界之捐助，省市政府設有獎助私立學校辦法供各校申請，台北市最近兩年來均編列預算 1,200 萬到 2,000 萬元，每校可申請 200 萬元不等之補助款。

從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結構（表 2.4）分析，可以發現學校全年經費支出之 65% 用於人事費，一般行政管理之支出約佔 30%，教學設備、圖書設備只佔 5 % 左右。是以私立國民中小學在支出方面大都相似，唯一差別是因私立學校經費之收入靠學生之雜費收入，如果學生不報名入校，則收入將減少，不似公立學校靠政府預算支付之穩定可靠，因此私立學校設備之增補及校舍改建維護，就無法與公立學校相比。尤其從學生之雜費收入與學生之單位成本懸殊情況下，大多數學校為維持經營，必須以其他名目來收取額外之費用，是眾所週知，家長也大多能忍受。

表 2.1 台北市兩所公立國民中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項 目	新 設 學 校			設立十五年之學校	
	八 十 一	八 十 二	八 十 三	八 十 二	八 十 三
一經常門歲出百分比	73.58	75.25%	65.62%	97.00%	97.50%
1.一般行政	10,283,238	13,299,688	16,467,647	16,953,438	17,610,988
2.各科教育	20,569,160	37,681,155	63,640,679	70,970,962	77,948,610
3.教學設備	8,098,740	1,683,000	4,478,310	826,200	855,100
二資本門歲出百分比	13,982,500 (26.42%)	17,323,238 (24.75%)	44,325,721 (34.38%)	2,779,326 (3.00%)	2,472,636 (2.50%)
歲出合計	52,933,638	69,987,081	128,912,357	91,529,926	98,893,334
三歲入（學生雜費收入）	1,058,400	1,833,600 (27.16%)	3,166,400 (37.86%)	3,844,400 (3.8 %)	4,224,400 (3.4 %)
學生人數	630	1,040	1,720	2,200	2,200
學生單位成本	84,021	67,295	74,949	41,604	44,951
學生單位經常費成本	61,827	50,638	49,178	40,341	43,827
歲入佔歲出比	1.9%	2.6%	2.4%	4.2%	4.3%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83年度預算書。

表 2.2 台北市兩所公立國民小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項 目	新 設 學 校			設立十五年之學校	
	八 十 一	八 十 二	八 十 三	八 十 二	八 十 三
一、經常門歲出百分比	69.40%	99.04%	98.81%	98.68%	88.01%
1. 一般行政	27,621,992	38,153,619	36,988,074	93,938,503	102,474,476
2. 教學設備	3,775,050	3,004,000	1,579,045	2,025,140	1,088,000
二、資本門歲出百分比	13,848,917 (30.60%)	400,000 (0.96%)	462,753 (1.19%)	1,295,566 (1.32%)	14,111,090 (11.99%)
歲出合計	45,245,959	41,557,619	39,029,872	97,659,209	117,673,566
三、歲入（學生雜費收入）	282,600	351,000	436,800	658,800	1,256,700
學生人數	1,039	1,313	1,407	2,895	2,843
學生單位成本	43,738	31,656	27,739	33,733	41,390
歲入佔歲出比	0.62%	0.84%	1.12%	0.67%	1.06%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83年度預算書。

表 2.3 台北市某私立國民中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經常門		
1.學雜費	28,731,453	72.93%	人事費	25,484,389	64.7%
2.雜項(捐助)	8,691,350	22.06%	行政費用	11,938,414	30.3%
二資本門			二教學設備		
董事會撥款	1,970,000	5%	圖 書	120,000	5%
三政府補助		0	設 備	1,820,000	
合 計	39,392,803			3,939,803	
學生人數	1,271人				
學生每人單位 成本	30,994元				
學生每人繳費	22,605元				

表 2.4 台北市某私立國民小學歲入歲出預算收支結構

單位：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		一、人事費及行政管理	
1. 學雜費	52,889,833	68%	73,395,110	94.3%
2. 雜項	20,505,277	26%		
3. 捐助				
二、資本門			二、圖 書 設 備	
1. 政府補助	4,128,000	5.3%	4,422,495	
2. 董事會撥款	294,490	0.4%		
合 計	77,817,605	5.7%	77,817,605	

註：學生人數 1,700人，故學生每人單位成本 45,601元，其中政府補助每人 2,428元。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公立學校大部份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則大部份收自學生之學雜費，國民中小學是義務教育依規定不繳學費，因此自學生收取之款稱之為雜費。公立學校每年依工作計畫，予以量化，依計畫編製預算，然後依計畫執行，年度終了時再進行決算，此種預算通常稱之為績效預算，一所學校一年到底要多少經費，才能正常營運，通常要依據一所學校要招多少學生，將教育全校學生所需要的經費支出，除以學生總數，即為學生單位成本。林文達（民75）認為學生單位成本係計算興學者投入生產教育財，每一學生單位所需資源的價值。政府興學除向學生收取學雜費用外，以租稅及公共收入作為投入資源的主要來源。私人及財團法人興學，除部份資源由捐贈及基本收入為來源外，多數興學成本皆取自學生的學雜費。興學者投入生產教育財的資源，都以每年預算方式支出，預算的內容包括資本成本和經常成本兩類（林文達，民75）

一、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依教育部八十二年的全國教育統計資料，八十學年度國民中學每人平均分攤經費 45,200 元（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表 2.5）。若以經常門之支出統計，則每人平均分攤 41,215 元（表 2.6），公立國中生每人平均分攤 41,123 元（表 2.7），私立國中生平均分攤為 53,546 元（表 2.8），兩者相較私立國中每人在經常門之支出比公立國中生多出 12,423 元，此係全國之教育統計。資料中公私立學校間的差別值得探討。試以台北市的教育統計資料來分析，國中在經費之分攤，八十年平均每人分攤

60,725.78 元，八十一年則為 69,638 元（表 2.9），顯然比全國之平均數高出 15,525 元，也可以說明台北市國中之學生單位成本高於台灣省以及全國之平均數。

若從學校之規模與學校歷史來分析，公立新設學校前三年要充實硬體及教學設備，學生單位成本比一所十五年歷史之國中之學生單位成本要高出 2－3 萬元左右（如扣除資本門之校舍建築，則公私立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之差異較少，平均在 4－5 萬之間）（表 2.10）。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八十年度全國國小每生之平均經費分攤是 37,343 元（表 2.5），若以經常費項之分攤每生則為 27,768 元，其中公立國民小學每生平均攤為 27,786 元，私立國民小學每生平均分攤之經常費 26,178 元。在國民小學中公立國民小學每生之學生單位成本高於私立小學，由全國教育統計資料中可以知道，公立國民小學每名教師要負責教導 26.14 名小學生，而私立小學每名教師則負責教導 30.97 位學生，公立國民中學每名教師要負責教導 20.9 名學生，而私立國中則要負責教導 26.10 位學生，此說明了公私立學校學生和教師比不同，私立學校要依賴向學生之收費來維持學校之經營，因此教師要負擔多些才夠成本。

若從學校之設置歷史或規模來探討國民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可發現在創校初期（兩年或三年內）因為學校在硬體設施及其教學設備需要充實，因此單位成本較高，但歷史較久之學校校舍需維護修建時也會提高學生之單位成本。在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比較上，公立小學之單位仍高於私立小學之單位成本（表 2.7 及 2.8），但台北市與全國之統計數字卻相當接近。

二、合理的學生單位成本

公立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可以從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所公布的教育統計中去比較與了解（表 2.5 至 2.10），但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所公布的統計數字有所差異，由於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掌管的業務範圍內容不同，支出項目也有差別。就以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支出而言，有的涵蓋統籌科目，或其他教育文化科學之支出，因此所求得平均值就有差異。私立學校方面，則因另有科目不列入統計，或增加有其他科目，也會影響統計值。一般而言學生單位成本，就一所學校來說應是將一年內，學校經營的總支出除以學生總人數之金額，每年、每校均不同。是故學生單位成本應視學校規模大小，依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先確定人事編制，以及為推展學校教育所需支付的行政事務經費，再配合學校為求發展，所預定要進行的校舍建設，維修與教學設備的購置，另外尚需顧及教職員之退休、撫恤、獎勵以及待遇調整……所需支付款項的總和才是學校經費的總支出。。

公立學校經費由政府支付，亦可以說是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而私立中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大部份由學生負擔，少部份由董事會（財團法人）或政府補助款中負擔。學生負擔部份，即是學雜費部份，如捐資興學的財團法人負擔得多，學生相對的也可以減少負擔，因此明訂合理的分配有其必要，各學校也需確實依據學校經常門所需的各項費用逐一臚列。將資本門之修建校舍項目與為推展各科教學所需的教學設備詳細估算編成概算，經審核通過後成為預算。執行中嚴格管制，執行結束完成決算，依此程序後之總數才是合理的成本計算基礎，再與學生總數相除，即為學生單位成本。

表2.5 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10.075	15.594
71	12.213	17.461
72	12.044	18.413
73	12.487	19.869
74	13.354	21.230
75	13.765	22.225
76	16.424	23.854
77	20.489	27.900
78	24.601	32.921
79	31.623	38.942
80	37.343	45.200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指標

表2.6 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8.564	13.435
71	9.830	15.219
72	9.930	15.466
73	10.655	16.667
74	11.413	18.331
75	11.942	19.597
76	14.152	21.943
77	15.323	24.848
78	18.405	28.715
79	23.003	35.220
80	27.768	41.215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表2.7 公立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費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8,534	13,411
71	9,811	15,208
72	9,899	15,453
73	10,617	16,642
74	11,393	18,303
75	11,922	19,568
76	14,140	21,927
77	15,308	24,839
78	18,353	28,676
79	22,998	35,196
80	27,786	41,123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表2.8 私立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費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11,146	16,808
71	11,536	16,929
72	12,642	17,660
73	14,067	20,721
74	13,336	22,635
75	13,862	23,982
76	15,262	24,343
77	16,683	26,299
78	18,728	34,443
79	23,440	38,602
80	26,178	53,546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
指標。

表2.9 台北市國中、小學平均每生
分攤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中	國 小
71	23,168.90	14,872.66
72	22,638.55	14,346.20
73	25,361.06	14,743.58
74	27,695.85	16,572.49
75	28,979.22	16,476.64
76	33,613.08	21,366.48
77	35,517.77	22,985.32
78	44,340.98	26,422.17
79	52,442.72	35,821.83
80	60,725.78	39,698.97
81	69,638.33	48,621.09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統計

附註：1. 71學年度即相當於72會計年度，
並依此類推。

2. 每名學生單位經費包括經常支出
和資本支出。

3. 自76學年度起每名學單位經費包
括經常支出、資本。

表2.10 台灣省國中小學經費每人平均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2	11,027	15,876
73	10,692	15,768
74	10,771	15,477
75	11,388	16,769
76	12,482	18,791
77	13,086	19,642
78	15,953	23,078
79	17,337	26,746
80	22,523	31,593
81	24,886	36,532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省八十二年教育統計。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國民中小學依憲法規定免納學費，故目前國民中學僅收雜費、代收及代辦費，國民小學則收學生活動費與代收、代辦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所收項目相同，但所繳交的雜費數額比公立學校要高出許多，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公立國民中學與私立國中繳費的比例為 1:11.7 ~ 17，公私立國小差得更多，其比例為 1:62 ~ 81，此只是雜費而言，如加上其他各項代收款，私立學校學生需繳的費用更多。公私立學校學生到底要繳交多少費用才是合理，公私立學校學生繳費之比應是多少才是公平，這不僅涉及教育機會均等，同時也涉及教育品質的課題，也是近年來社會上高倡學生家長有權選擇高品質教育的權利的中心問題，因此針對此課題，試先分析目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壹、公立國民中小學學費調整之方式

公立國民中小學只收雜費及學生活動費，所收的經費數額不多。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收 910 元，國民小學 127 元；八十二學年度國中 960 元，國小 160 元，其調整之方式係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因此國中調增之數額 50 元，國民小學調增 33 元，從數字上可以發現調整不多（表 2.11）。

表 2.11 公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調整數額一覽表

單位：元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國 民 中 學				當年公 教人員 薪資調 幅 (%)	當年物 價指數 (%)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活動費	調幅%	活動費	調幅%	活動費	調幅	活動費	調幅%		
73	115		4.950 至 5.530		730		5.850 至 6.870			86.72
74	115		5.100 至 5.700	3.03 3.07	750		6.030 至 7.080	3.07 3.06	8	86.53 -0.16
75	115		5.400 至 6.040	5.88 5.96	750 (110)		6.400 至 7.500	6.13 5.93	8	87.19 (0.7)
76	115		5.830 至 6.520	7.96 7.94	780		6.910 至 8.100	7.97 8.00		87.64 (0.5)
77	127		6.290 至 7.040	7.89 7.98	800		7.460 至 8.750	7.96 8.02	10	88.77 (1.3)
78	127		7.040 至 7.880	11.92 11.93	820		8.350 至 9.800	11.93 12.00	8	92.68 (4.4)
79	127		7.950 至 8.900	12.93 12.94	840		9.430 至 11.040	12.93 12.65	12	96.51 (4.1)
80	127		8.370 至 9.990	5.28 12.25	870		9.930 至 12.390	5.30 12.23	13	100 (3.6)
81	127		8.850 至 11.390	5.73 14.01	910		10.500 至 14.120	5.74 13.96	6	104.46 (4.5)
82	160		9.480 至 12.990	7.13 14.05	960		11.250 至 16.100	7.14 14.02	6	108.82 (4.2)

貳、私立國民中學雜費調整方式（以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雜費調整為例）

私立國民中學所收雜費之運用包括：(1)人事費佔總金額之 70%，(2)教學設備佔總金額 30%。其調整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一、下限：人事費調整 8%，教學設備調增 5%。

二、上限：為反映合理教育成本，雜費除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外，另分五年做結構性調整 9%，即調整 14%。

三、計算方式：

(一)先計算合宜的學雜費（人事費）

1. 每班教師 2 人，職員工友 0.5 人，合計 2.5 人。

2. 每人每年基本薪津 12 個月，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1 個月，請假缺代課等準備金 0.5 個月，合計 15 個月。

3. 每人每月平均薪津以 35,000 元計。

4. 每班以 50 人計算。

$$\text{學費} = \frac{35,000 \text{元} \times 15 \text{月} \times 2.5 \text{人}}{50 \text{人} \times 2 \text{學期}} = 13,125 \text{元}$$

(二)以學費佔 70%，教學設備費佔 30% 之原則推估，教學設備費為 5,625 元。

合計前二項（學費及教學設備費）金額為 18,750 元，此為合宜之教育成本。

(三)八十學年度收費為 12,390 元，依物價指數為 5%，五年內達到理想教育成本，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18,750 \times (1+5\%)^5}{12,390 \times (1+5\%)^5 \times (1+A)^5} = 1 \quad A : \text{年調增率}$$

四 每年應成長 9 %，即調增為 14 %。

五 八十二學年度調整後雜費為 16,100 元。

參、私立國民小學雜費調整方式

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與私立國中相同，但教師編制為 1.5 人，職員工友為 0.5 人，依物價指數為上升 5 %；另每年應成長 9 %，即應調增 14 %，八十二學年度雜費調整下限 9,480 元，上限 12,990 元（見表 2.12）。

表 2.12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
徵收標準

(1)國民中學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學 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 費	960元		11,250元 16,100元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費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2)國民中學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學 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 費			9,480元 12,990元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之收費標準。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期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學雜費之徵收，有一定的標準與限制，於是訂定調整之原則：

1. 依據軍公教調薪的幅度。
2. 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

肆、公私立學雜費之現況分析

國民中、小學因不收學費，故雜費項內區分為70%屬人事費，30%教學設備，人事費部份則按軍公教待遇調整幅度調整（八十三年度8%），教學設備則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另外為反映教育成本，雜費除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外，另分五年做結構性的調整（9%）一併計算在內加以調整。

事實上，國民小學學生之繳交費用並非如表2.12所列項目而已。為教學順利及推展各項教育活動，提供學生之各種服務，因此學校仍有各項代辦及代收款，此等項目也需按教育局核定額徵收，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分別於下（表2.13至表2.16）：

公立國民中學，八十二學年度每生徵收雜費960元，私立國民中學則每生徵收雜費11,250～16,100元，公私立國中繳費之比為1:12～16。在代收費方面公私立國中生則相同，其項目包括班級會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尿液檢查費共計170元，代辦費只收蒸飯費100元。除此之外，各公私立學校每生依規定仍代收學藝活動費1,540元、國三的課業輔導費與國中一、二年級的補救教學費以及書籍費（教科書）。因此每名國中生除繳交雜費外仍需繳交2,000元以上各項代收、代辦款。而私立學校依教育行政主管所核定收取的費用，每學期總數約在16,874～16,927元左右，若與各私校之辦學單位成本每年53,546之相比（教育部統計資料）相差不少，若創校之財團法人未能捐助，就無法反映成

本，導致許多私校必須另設名目，或以收費不給予收據之方式，向學生家長徵收額外的費用。

公立國民小學依教育局核定的收費項目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代收費（家長會與學生活動費）190元，私立學校則每生收12,990元，雜費代收費（家長會費30元），代辦費則包括平安保險、蒸飯費、教科書費及尿液檢查費，公立國小每生依教育局核定僅收451～534元，而私立學校教育局核定可徵收之款為13,007～13,413元，公私立小學徵收費之比為1:25～29，相差之大遠勝於國民中學之比，然而國民小學生之收費除此之外仍由學校或合作社代辦各項費用，諸如藝能科補充教材、美勞材料和簿本費也都在400元左右。私立學校之收費比公立小學之收費高出上萬元，但每年登記抽籤欲進入私立小學者卻大排長龍。

伍、私立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合理的標準方式

在教育部核定的計算公式中，先依學校營運需要多少人員編制，以及經營一所學校需要那些費用來計算，往後每年又以軍公教待遇調整之幅度與物價上升幅度來調整似滿合理。但以私立國民小學學校收入與支出結構分析，卻可發現學生的單位成本高出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很多，如果私立學校收支結構能依學生學雜費、政府補助、學校自籌方式按60：20：20的比例則學生之繳費將不至於負擔太重。但目前實際情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之雜費又不足以支付學校之人事費，故學校必須從學生身上多收費用以彌補支出之不足，在政府未給予適當的補助，董事會未固定捐助一定的經費下，私立學校要維持良好的教育品質，而且不從學生超收情形下，私立國中小雜費之計算需作下列之考慮：

1. 人事費之計算應編列15.5個月薪津：12個月薪津＋1.5個月年終

獎金 + 1.5 個月考績獎金 + 0.5 個月公保退休、撫恤、資遣準備金、請假、代課費。

2. 每班學生之平均人數應降為 45 人：公立學校班級學生人數已逐年降低，減輕教師之負擔，同時考慮學期中轉出及中輟之學生之可能，應依公立學校之平均數逐漸減為 40 人，甚至 35 人。
3. 設備費及校舍之維修費之準備，也應考慮在內。
4. 目前教師薪資之預算編列基準訂為每月 35,000 元應改訂為服務 12 年年資教師之薪資 42,000 元：軍公教待遇每年均調整情形下，35,000 元之薪資是今日國中教師服務八年之薪資，試以目前國中教師（師大結業生）180 元薪級起薪計，如果擔任導師則每月應支領到 32,630 元，服務五年即可領到 35,225 元（尚不含實物代金及其他補助費），以一名教師 25 年可以申請退休來計，應以 12.5 年（或 13 年）之教師之薪資，做標準來計算方為合理。且一所著有聲譽的私立學校，會因教師流動少，使得教師之年資均偏高，人事費之支出也因而增加，這些均應予以審慎考慮。

表 2.13 公立國民中學學生繳交費用一覽表

		年 級				
項	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雜	費	960	960	960	其他尚有：	
代	收費	170	170	170	課業輔導費1,150元	
代	辦費	100	100	100	(第八節課後輔導)	
書	本	504	524	557	北市青年 50元	
簿	本	100	100	100	各校校刊 80-100元	
合	計	1,834	1,854	1,887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收費通知單。

表 2.14 公立國民小學學生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年			級		
項	目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代 收 費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代 辦 費		261	235	289	367	363	344
教 科 書		152	126	130	208	204	185
補 充 教 材		220	220	261	261	238	238
美 勞 教 材		80	80	90	90	100	100
簿 本		65	65	75	75	75	75
合 計		816	790	905	983	966	947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國民小學收費通知單。

表 2.15 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雜費	16,100	16,100	16,100
代收班級費	40	40	40
家長會費	45	45	45
平安保險費	59	59	59
代辦費			
尿液檢查費	26	26	26
蒸飯費	100	100	100
教科書款	504	527	557
合計	16,874	16,897	16,977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收費通知單。

表 2.16 私立國民小學繳費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年					級		備 註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雜 費	12,990	12,990	12,990	12,990	12,990	12,990		
代 收 費	30	30	30	30	30	30		家長會費
代 辦 費	109	109	159	159	159	159		
教科費書	152	126	130	208	204	185		
尿液檢查	26	26	26	26	26	26		
合 計	13,307	13,281	13,335	13,413	13,409	13,390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局核定私立學校收費通知單。

第四節 綜合問題討論

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階段，是培養健全國民的基礎教育，是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也是政府的義務。依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私人也可興辦學校，協助政府推展義務教育，於是有公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之別。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省辦高中、縣市辦國民義務教育，直轄市則無此限制，從小學直到大學。在中央集權的教育政策下，學校有公私立之分，公立經費由縣市政府負擔，中央對貧困地區予以補助，本來單純的國民教育，在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中，由於開放競爭，產生了不少的問題，值得提出來探討。

一、國民教育成本由政府負擔的幅度問題

依憲法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免繳學費，貧困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目前公立學校，並未向學生收

學費，但卻收雜費；國民小學收學生活動費、代收費以及繳交課本費。以上各項費用，一般家庭能負擔得起，少數貧困家庭，政府則設有補助制度外，另外也設各種獎學金、獎勵及獎助清寒優秀學生。但近幾年來，不少民意代表或縣市政府首長，常以免繳、抗繳，或以給付移轉支出經費方式來爭取選民。但是此種手段，是否能達成機會均等？是否將能達到減免收費的意義與價值？公立學校固然可以由縣市首長下令免除，私立學校是否也可比照免除？免除之後，縣市政府是否予以全額補助？抑或讓其自行結束經營呢？相信大多數人會贊成免納學雜費與課本費，但免繳之後，需支付之款額，必須從整體財政預算中移撥，因而勢必影響其他縣市建設之預算付出，在財政上是個值得整體考量的問題。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政策制訂問題

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付，雖不能依各校之意完全達成，但人事費及教學設備之充實及更新毫不成問題，而國民中學雜費之收入列為歲入之一小部份，國民小學之學生活動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則專款專用絲毫不影響學校之經營。但大多數私立國民小學為推展校務，學校之營運則全賴學生之雜費及代收款之繳交，私校之生存與發展可以肯定的說是靠學生繳費，學雜費收少則影響學校之經營，收多又增加學生家長的負擔，如何制定合理的學雜費是一項重要而急迫的問題。諸如公立、私立學雜費之差額，應多少才合理，另來自學生之收費應佔全校歲入之百分比多少才合理。私校學生應繳多少學雜費才是公平，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陳麗珠（民81）在「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中曾提出：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之比為 1：3，調整之時間為六年，學校

經費收入之比爲：學費收入佔60%，政府補助爲20%，自籌經費爲20%或呈70%:20%:10%兩種，如能依此標準則學費之調整，即有一計算標準。如私立學校將收自學生之雜費以佔私校收入之60%或70%分配，再以學生之總人數來分擔即可獲得合理的負擔數額，其餘不足部份則申請教育部、廳、局補助，或者由學校自籌。

三、對私立國中小學雜費之限制與開放問題

私人捐資興學有其宗旨與目標，國民教育既然允許私人設立，而私人敢斥資建校與政府所辦之公立學校競爭必有其特有之條件，而家長又願意也敢送子女到私立學校就讀必有其苦衷或企求。一般而言，私校要生存除教會所辦的學校外，必須以良好的設備、師資與升學率來吸引學生就讀，家長將子女送往私校除對私校的教學與管教有所體認外，也願意付較高學費。政府基於對私立學校的監督管理、保障國民之權益，因此對私立學校之學雜費予以嚴格規定，每年依據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整與物價波動時都會隨之調整。此種調整毋寧說是一種限制與監督，也防範私校藉各種理由去增加家長之負擔。

在開放自由競爭的社會中，唯有透過競爭方能達到優勝劣敗的目的。一所私校要能生存、發展，必須靠良好的辦學績效來吸引學生，公立國中小學在政府極力改善硬體、充實設備之下，私立國中小學仍能屹立維持下去，當然有其可取之處。如果行政主管機關予以嚴格的限制和學雜費之數額，無形中遏殺了私校和公校以及私校之間競爭發展的空間，也減少國民選擇的權利。目前政府對私立學校之收費給予上限與下限之規定，一般私立學校都採上限收費，因爲依目前之收費數額無法反映辦學之成本，如果董事會未能捐款，則必須從政府規定之雜費收費外再另立項目收費，以挹注經費之不足。與其巧立名目收

取經費，徒增政府監督不週之困擾，部份學者建議不如開放，讓私立學校成一自由競爭之市場，讓家長依自己之能力及條件去選擇，也讓私立學校以競爭來改善其體質，達到由國民監督和決定私校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避免政府做太多的干涉。

四、政府對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補助問題

私立國民中學依法設立，協助政府推展國民教育，依憲法 167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事實上各級私立學校之設立，無形中分擔了政府對教育工作的負荷。國民中小學雖屬義務教育，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設立，不僅承擔了培育健全國民之部份責任，同時對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也產生了觀摩互補的功能，因此近年來教育部對各私立大專院校依其辦學校績效與教學設備，經評核後給予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對高中高職編列預算實施補助，國民中小學則由縣市政府設置獎勵補助辦法，供各校申請獎勵與補助，但目前補助額仍未達到各校之需求。

國家財政在中央統收統支之下，地方財源就顯得有限，然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執行與推展的教育文化工作，相當繁雜，且私立學校為數不少，如何在有限的預算款額中來補助各級私立學校，以及按何種標準來補助是一件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整個私立學校年度預算中從學生學費之收入應佔學校歲入之百分之幾？學校自籌以及政府補助應各佔百分之幾？如何制定合理的百分比讓學校之經費收支合理化，使學生學雜費之負擔得到合理的分擔。更重要的是私校另立名目或不開收據之繳費如何免除？這些都是當前重要的問題。台北市在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均編列 1,200 萬元供各私立學校申請。申請之學校必須有基本條件與學校辦學之優良事蹟，兩項經審核後，由教育局核給 200 萬

元不等之補助款，但何以仍有學校未參加此項補助款之申請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五、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校之設限問題

國民中小學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機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即凍結設校不再受理申請設立，現行國民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均規定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有些學者與政府官員認為義務教育本來就應由政府辦理，使國民教育達到公平合理與機會均等的目標，依法設置的中小學仍繼續辦理，以後不再增設。由於私立中小學偏重升學導向，更由於學校都位於都會地區，在高升學率與嚴管勤教的政策下，私立中小學形成明星學校。尤以目前台北市之私立中、小學而言，私立國小最吃香，其次是國中，私立高中則有些招生不足的現象，私立學校學生要繳納一筆龐大的雜費但家長仍趨之若鶩，因此教育部前任部長毛高文認為有開放的必要，以符合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宗旨，在財政上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有些學者與政府官員則持：國民教育是政府之事，如開放私人辦理易偏離國民教育目標，且私立學校監督不易，易生弊端。因此堅決反對開放私立國中小之設立，唯近年來有在高中之內設附屬國中從事實驗教學的事實。然而在自由經濟競爭市場原則下，國民有權選擇其就學之學校之權利，政府雖極力設限，但森林小學設立後，又有毛毛蟲實驗學校興起，其收費之高令人驚嘆，但仍有家長將其子女送往受教，是故私立國民小學宜設限？抑開放？也值得探討，此亦關係到學費雜費之收取問題與國民有選擇高品質或自認理想的教育途徑的權利。

六、私立學校學雜費入不敷出的問題

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費來源是收自學生之雜費，從學生之單位成本來分析，依教育行政主管核定的雜費之收入絕對無法支付學校的各項開支，如果是一所校譽良好、人事穩定的學校，由於流動率小、教師之年資越久薪資之支付越高，而學雜費之核定是以教師之平均年資來預估，但退休、請假、代課、各項經費之支付均隨年資而提高，因此私校不足之費用必須依靠：(1)董事會補助，(2)政府獎助金，(3)課業輔導費之收入，和(4)家長樂捐外，大部份之私立學校以向學生收取來彌補，收取之方法是以另立名稱或不開具收據之方式；其次是在行政措施上設法控制如：(1)增加每班學生人數，(2)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量（如額外加班），(3)以聘兼任教師支付鐘點費節省開支，(4)有時以打折支付各項費用，(5)讓行政人員兼課，和(6)精簡人員編制：國中小甚至高中補校以相同人員擔任行政工作以減少支出。

在同工同酬的要求下，私校要能解決教師之待遇與工作條件，惟有從建立合理的經費收支結構入手，其主要的關鍵則是來自學生之學雜費之收入要能支付學校人事經費與教學設備之支出。

摘要而言，本章的分析指出：

- 一、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調整的焦點主要不在於公立學校，因公立國民中、小學的學費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的規定均免納，國中生也只規定繳雜費而已，其他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所以，探討焦點在於私立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政府所規定的收費標準是否合宜？能否達到最低的教育單位成本？
 - 二、依政府的規定私立國中、國小的雜費應包含人事費（佔70%）和教學設備（佔30%），然而，政府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有關人事費用的計算標準並未週全考慮，教職員工的平均薪資設定在35,000元，平均值等於230元薪級（相當於碩士級第一年或學士級第6年），其實，應該以退休的最低年限即25年，再除以2，即12.5年的平均年資330元～340元核算才合理。如此則教職員工的月平均薪資應在42,000元左右。
 - 三、依八十二學年度，政府核定的私立國中、小的收費標準和實際私校要支出的經費作一比較，可找出政府核定的不合理情形及盲點之所在（見表2.17）。
- (一)八十二學年度政府規定就讀私校國中部，可收雜費上限為16,100元，其中人事費佔70%，教學設備費30%。
 - (二)以某私校為例，有國中部21班，每班以50人為平均值，（學期中變動，常低於此數）全年雜費（應佔學校支出之70%—人事費）的總收入為：
$$16,100 \text{ 元}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 \text{ (學期)} = 23,667,000 \text{ 元}$$
 - (三)人事費用(21班)

表 2.17 某私校依政府人事編制應支付額及實際支付額之比較

比較項目	政府核算應支付額	私校實際支付額
1. 人員編制	2.5人/班×21班=52.5人	2.5人/班×21班=52.5人 教員:2人/班×21班=42人 職員:0.3人/班×21班=6.3人 工友:0.2人/班×21班=4.2人
2. 教職員工每月 平均薪資	35,000元 (平均值:230元薪級,即學士級服務第6年或碩士級服務第1年)	41,169元 教員:43,835元(不含導師津貼) 職員:35,748元 工友:22,636元 (平均薪級:330元,即學士服務第12年)
3. 全年人事費用	35,000元/人/月×52.5人×15月=27,562,500元	41,169元/人/月×52.5人×15月=32,420,587元(不含行政主管及導師加給)
4. 政府核算收費 總額不足支付 全年人事費用 概況	23,667,000元- 27,562,500元= (-)3,895,500元	23,667,000元-32,420,587元 =(-)8,753,295元
5. 不足數之情形	不足3,895,500元,換言之,依政府規定收費付薪,僅能付教職員工的85.8%,月薪是30,053元,而非35,000元。 23,667,000元÷ 27,562,500元=85.8%	不足8,753,295元,所以依本學年度人事薪級的架構下,以161,000元收費支付公立教職員工薪資標準,私校教職員僅能得公立的73%。 23,667,000÷ 32,420,587=73%

四因此，依政府核定（本學年度）私校，國中每位學生的雜費，全年收入（以21班計）

$$16,100 \text{ 元}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2 \text{ 學期} = 33,810,000 \text{ 元}$$

僅夠付私校教職員工全年人事費而已，教學設備費缺如。

五從上述政府核定的雜費分析，可得下列結論：

1. 以每名國中學生收 16,100 元的雜費，僅能支付私校數職員工人事費而已，其他教學設備費、課業費及雜項等支出，均付缺如，故私校僅能給教職員工的待遇是公立教職員工的 73%，學校的硬體、軟體設備在經費充分不足下，無法汰舊換新，必然趕不上公立學校，教學品質必然大受影響，惡性循環的結果，受害者將是下一代的國民。
2. 就讀私校國中生，合理的雜費（涵費人事費和教學設備費等）應是 $16,100 + (16,100 \text{ 元} \times 30\%) = 20,930 \text{ 元}$ ，故往年所核算的雜費偏低，造成私校經營的困難，乃是薪資基準點的核定不合實際的支付。

四、合理的學雜費

除土地及校舍外，學校經營所必要付出的一切經常費支出，理應由每名學生平均負擔之，其數額即為每名住學生之學雜費。公立國中、小之經費，除國中之雜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外，其餘都由政府年編列預算支付之。私立國中、國小因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免納學費，而只能收雜費。但其意義實涵蓋學費及雜費，因雜費的內涵實包含人事費和教學設備費兩項原則。

因此，合理的學雜費亦即每一名學生每學期應交學雜費，其試算公式如下：

(一) 每班編制教職員工人數 $\times$ 班級數 $\times$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times$

每年支薪月份 + (班級導師費 × 班級數) + 行政主管加給 = 人事費 (佔學校總支出 70%)

(二) 雜費 (含教學設備費等) 佔學校總支出之 30%

(三) 資本門準備金佔學校總支出的 10 ~ 20% (新生入學金)

四 [(經常門(一) + (二)) + 資本門準備金] - (董事會捐贈 + 社會人士捐贈 + 政府獎助金) ÷ 學生總數 =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學雜費

(五) 單位教育成本 = 經常門 + 資本門的準備金 (新生入學金)

五、我國政府一向都獎助私人興學。憲法第 167 條第一項明確規定國家應獎勵或補助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是以政府有責任賦予私立學校賴以生存的條件。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大量補助私校經費，這可以理解，但所核定收費卻只能付給教職員工的薪資是公立教職員工的 73% 而已，影響教學品質甚鉅，，應速謀解決之道。

六、解決之道

1. 政府核定學雜費標準時，應以教職員工服務第 12 ~ 13 年的薪資級為基準點作為人事費 (佔 70%)，相對的 30% 為教學設備費等，再加資本門準備金 (如日本新生入學時收取之入學金為建校基金)。
2. 政府對待公私立教職員工的態度應一視同仁，故對私校教職員工的福利也應一樣照顧，如終身俸及優惠存款，以照顧退休後的生活。
3. 政府應以更開放的胸懷，讓私立學校有自由發展的更大空間，讓私校能夠依自己的理想，建立有特色的校風，更有充裕的經費，以達到創校的目標。
4. 政府對私校收費問題，應採取監督的立場，而不是加以管制，

即使要限制收費，亦應訂得更具彈性化，只訂上限，不訂下限，讓私校能具備與公立學校競爭的條件，提昇教學品質，使我們的下一代，不管讀公立的或私立的學校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

5. 建立良好的評鑑制度，一方面用以防弊，一方面用以鼓勵認真辦學的私立學校，給予辦學績優的學校實質上的鼓勵。

6. 若要私校採低學費，不足經費宜由政府全額補助。

七、私立中小學合理的雜費計算方式

依目前各私立國民中小學由教育部核定的雜費與學生單位成本有差距，是故要讓私立學校生存發展，在政府無法做大幅度的補助外，應依私校之實際情況做合理的調整雜費，經審慎分析後，認為一所私立學校除土地及校舍外，學校經營所必要付出的一切經常費支出應由每位學生平均負擔，其負擔數額即每生所繳交之雜費，國民中小學沒有學費項目，事實上雜費一詞已含學費與雜費，用以支付學校之人事費與和教學設備等費用。

合理的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教職員工每人平均薪資數 × 每年支薪月份 × 教職員工編制 × 班級數 + 班級導師費 × 班級數 + 行政主管加給 = 人事費（佔學校總支出之 70 %）

(二) 雜費（含教學設備費）佔總支出之 30 %

(三) 資本門準備金佔學校總支出的 10-20%（新生入學金）

(四) [經常門（(一) + (二) + 資本門準備金） - （董事會捐款 + 社會人士捐贈 + 政府補助金）] ÷ 學生總數 =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雜費

八、對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徵收之建議

1. 政府核定學雜費標準時，薪資之標準以教師服務 12 年 ~ 13 年教師之薪資級數為基準點（取服務 25 年可以退休年資之中數）。

2. 允許私立學校徵收新生入學金作為建校基金。
3. 政府對私校教師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一視同仁予私校教職員的福利，如退休俸之優惠存款以及照顧退休教職員之生活。
4. 政府應讓私立學校秉持創校之理想與辦學方針，展現私立學校自己的特色建立自己的校風，使私校有自由發展的空間，憑校風校譽特色，彈性收費招收學生。
5. 建立良好的評鑑制度，讓私立學校自由競爭，也與公立學校競爭，對辦學優良者給予獎勵與補助。
6. 請政府對協助辦理國民義務教育之私立國中小金額補助。

第三章 高中、職學校經費與學雜費 問題分析

本章共分四節，前三節分析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結構、學生單位、以及學雜費結構，第四節則作一綜合問題之討論。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學校經費之收支項目，不論公立、私立、高中或高職，大致上均相類似，惟公立學校之經費來源除學生之學雜費外，大部分來自政府之預算撥款，而私立學校則以學生學雜費之收入為主要之來源。

壹、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一、收入方面

依法定預算分析，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入分經常收入與資本收入兩類，經常收入之項目及結構主要包括學雜費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撥款。學雜費收入包括學費、雜費、實習費；其他收入則如場地設備管理、出借費及教育學術服務等之其他雜項收入。資本收入主要為財產出售、作價、資本收回、移轉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一般公立學校在此方面的收入較少。學校學雜費之收入均須按政府公布之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學生數之多寡會影響此種收入之數額。至於其他收入，學校亦需依據政府或學校訂定之規費標準徵收。收入款項依據預算之編列規定，均應繳庫，再由學校編年度歲出預算，由政府統

籌支應。就學校經費收入項目之結構而言，由學校自行籌措收入之學雜費、財產及其他收入等約占全校總支出經費預算之 0.5%-1.5% 左右，其餘 85% 以上，則均由政府撥款。

茲舉臺灣省之一所高中為例，八十三會計年度該校歲出預算數為 217,969,000 元，其中政府撥款 216,435,000 元，佔 99.3%，學校自籌經費僅為 153,000 元佔 0.7%。如以經常門預算分析之，其經常門預算為 172,000 元，其中學校自籌 1,534,000 元，亦僅佔預算之 0.9%。再舉台北市之某一高中為例，其八十三會計年度歲出總數為 137,000,755 元，學校自籌經費為 8,004,120 元，佔 5.8%，若以經常門歲出預算 123,553,399 元而言，則佔 6.5%。

再就高職部分為例，臺灣某一省立商工，其八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為 219,290,000 元，學校自籌經費為 28,103,000 元，佔 12.8%，餘為政府撥款，若以經常門歲出預算列計，自籌部分則佔 15%。

再以台北市立某一工農為例，其八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為 304,197,302 元，學校自籌經費為 26,571,882 元，佔 8.7%，若以經常門歲出預算 287,496,717 元列計，則佔 9.2%。

收入方面另有一項代收代辦費，此係由學校依有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為學校代辦服務性質，如班費、家長會費、蒸飯費、保險費、簿本費、書籍費等，其中部分經費雖可支援學校之活動支出，惟數目甚微。

二、支出方面

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支出依學校編列之歲出預算分析，可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兩大項。經常門包括一般行政、各科教育及辦公費、獎學金等；資本門包括建築及設備。經常門因有編列之標準，以班級數、

學生數、教職員工數等為依據，一般較為固定，有些學校因由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有關之活動，經費亦會略為增減，資本門方面則因學校需要之不同，但大致上亦佔相當之比例。茲舉三所學校為例說明之，分別如圖 3.1 至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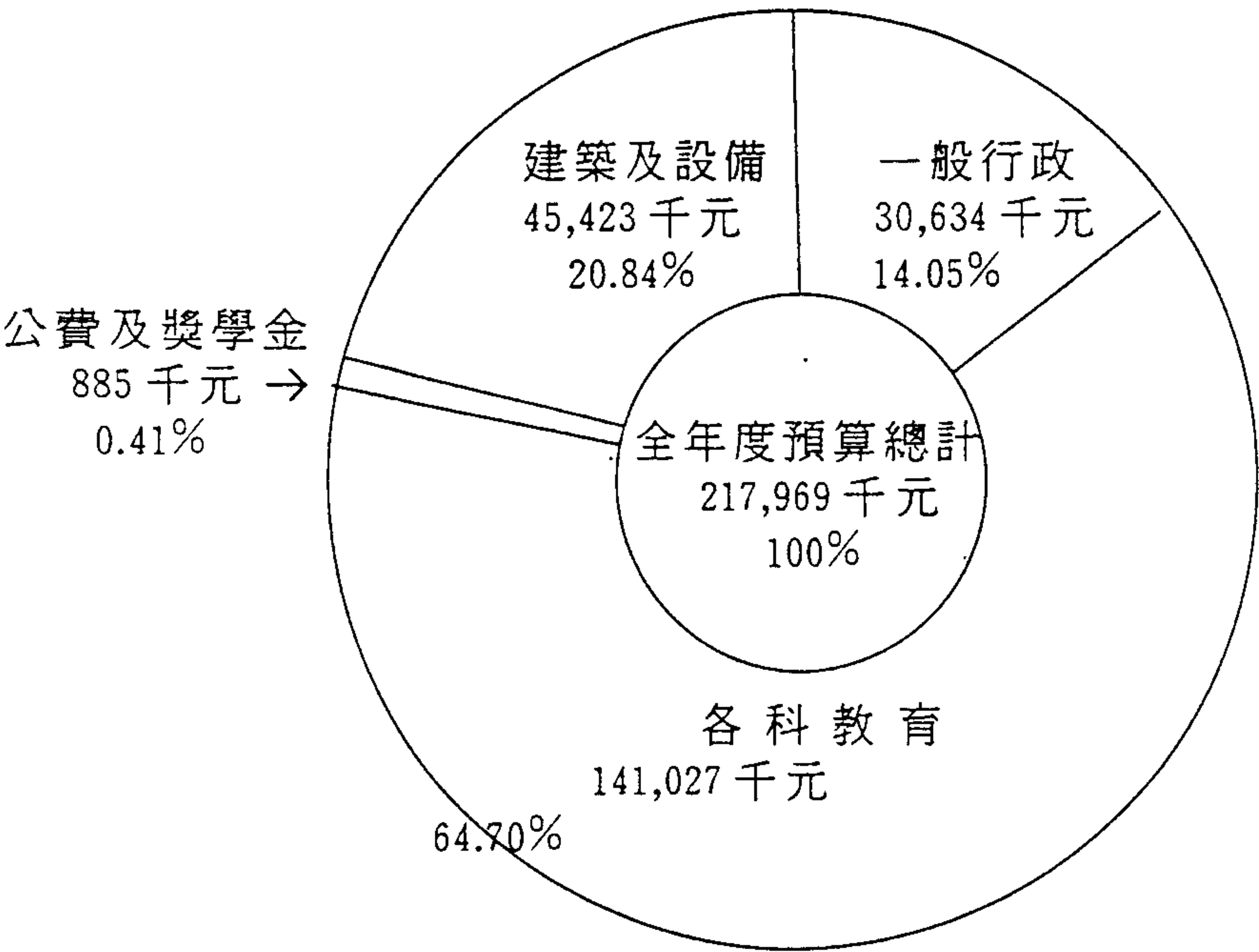


圖 3.1 省立××一中八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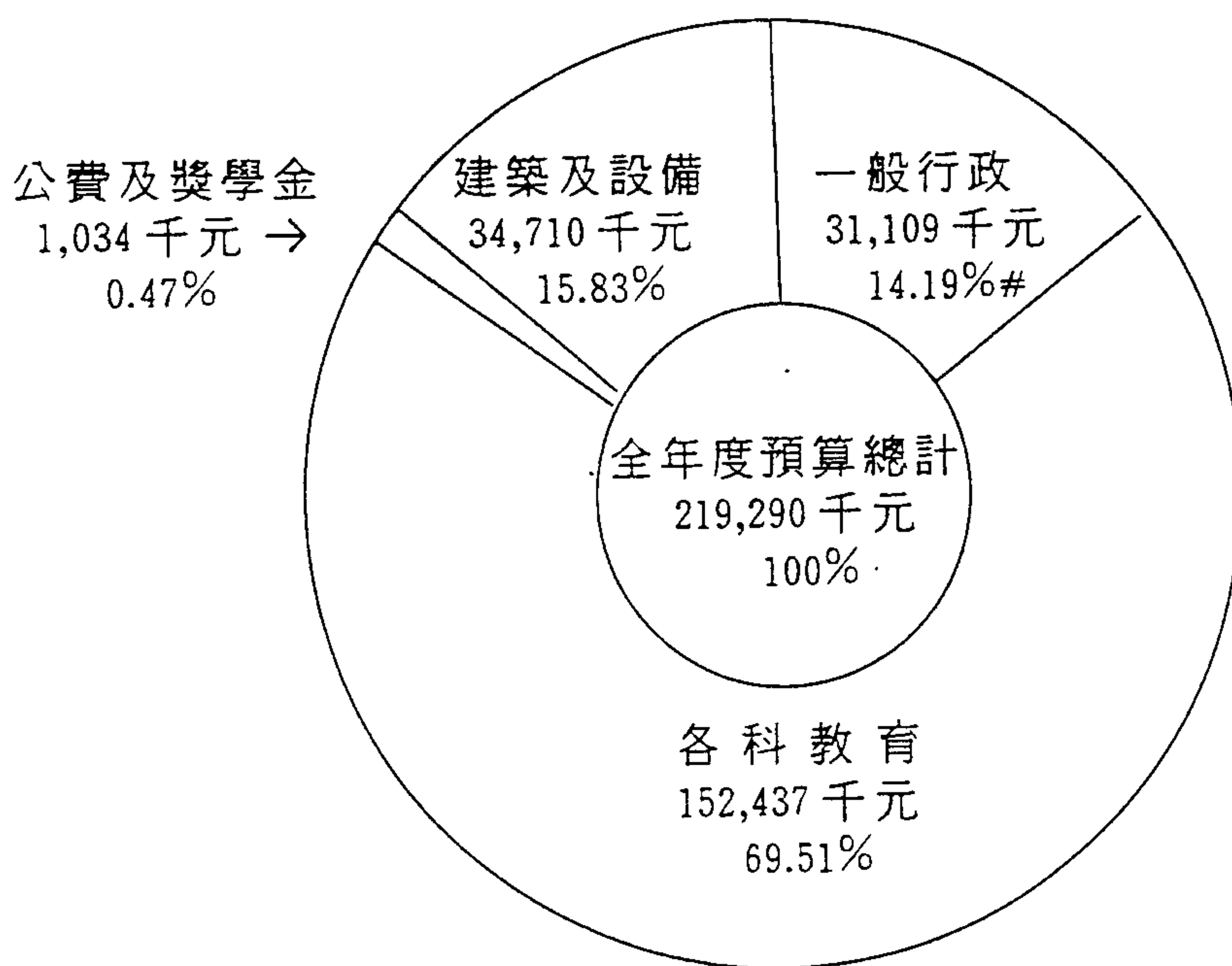


圖 3.2 省立××商工八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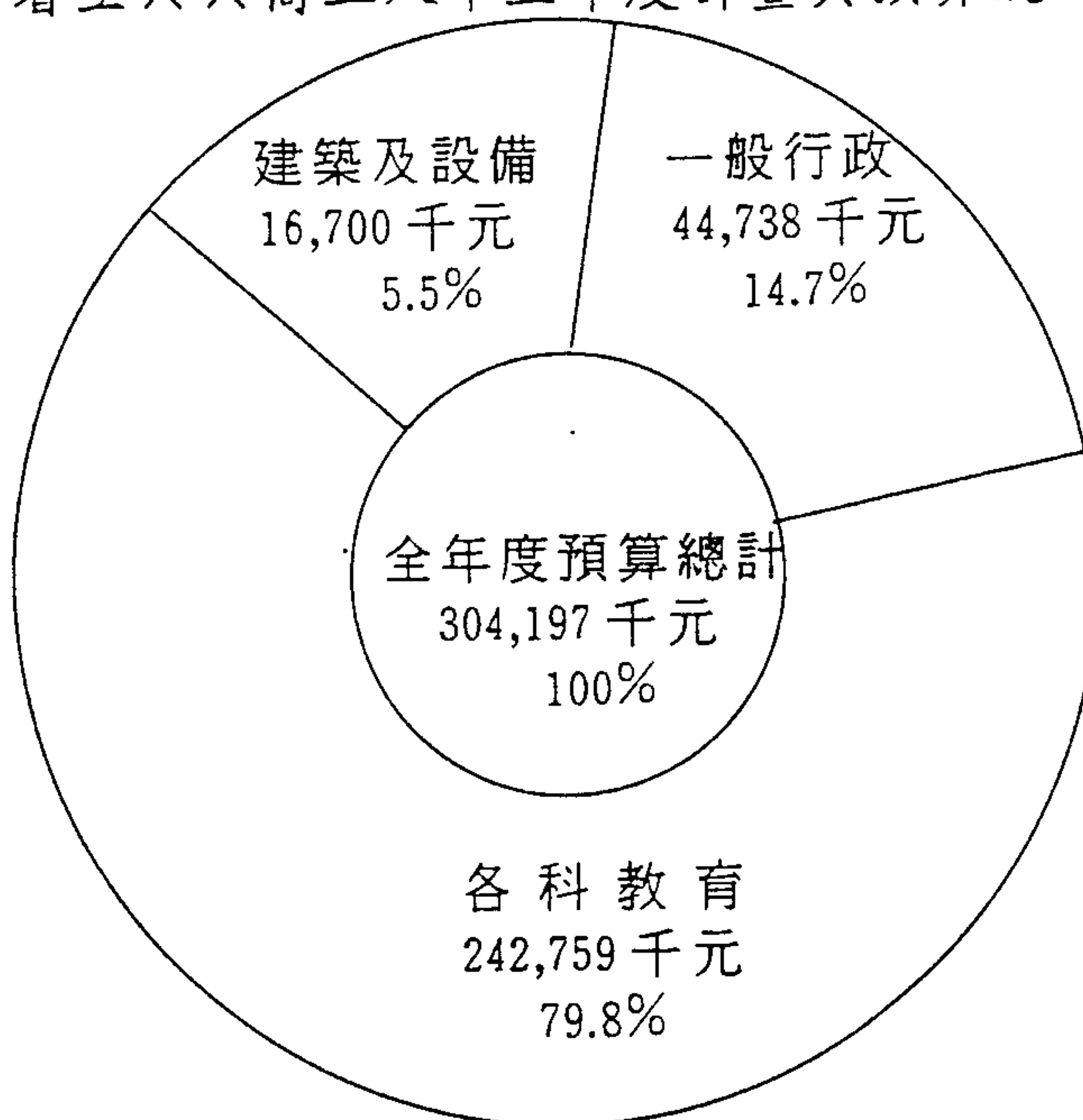


圖 3.3 台北市立××工農八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計圖

註：台北市公費及獎學金項目係由教育局統籌編列提撥。

從圖 3.1 、 3.2 和 3.3 三校預算之統計圖分析，學校支出之結構以經常門為正常而言約佔全校經費 80% 以上，資本門則約佔 20% 。

再就經常門方面進一步分析：

(一)臺灣省高中職學校，經常門編列結構如下：

- | | | |
|---------|-------------|-----------|
| 1. 一般行政 | 2. 各科教育 | 3. 公費及獎學金 |
| (1)行政管理 | (1)一般教育 | |
| 人事費 | 人事費 | |
| 事務費 | 事業費 | |
| 維護費 | 維護費 | |
| 旅運費 | 旅運費 | |
| 特別費 | 材料費 | |
| | 獎勵及濟助費 | |
| | (2)訓導活動 | |
| |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 | 維護費 | |
| | 旅運費 | |
| | 材料費 | |
| | (3)實習輔導（高職） | |
| |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 | 維護費 | |
| | 旅運費 | |
| | 材料費 | |

(4)推廣教學（部分高職有列）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獎勵及濟助費

(二)台北市高中、職學校經常編列結構如下：

1. 一般行政

(1)行政管理

人事費

一般經常費

業務費

旅運費

補助及獎勵費

特別費

(2)開放學校場地

（部分學校有列）

業務費

維護費

(3)暑期游泳訓練班

（部分學校有列）

人事費

鐘點費

業務費

2. 各科教育

(1)教學與活動

人事費

鐘點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購置費

(2)電腦實習材料

維護及管理費

維護費

材料費

(3)輔導活動

人事費

3. 技藝訓練

成人推廣教育

、高職編列）

鐘點費

業務費

維護費

維護費
材料費

鐘點費
業務費
購置費

從以上省市經常門歲出預算編列結構來說，雖略有不同與繁簡有別，但大致上其用途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購置費及獎勵費等項。其中人事費所佔比率最高，約佔經常門之 80-90 %。茲分別進一步列表如表 3.1 及表 3.2 所示

表 3.1 臺灣省高中、職經常門用途別分析

單位：千元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獎勵費	特別費	其他	備 註
××	高中										
	金額	156.921	2.469	6.747	2.245	1.218	982	1.364	120	480	經常門
	佔經常門	91%	1.4%	3.9%	1.3%	0.7%	0.6%	0.8%	0.07%	0.3%	總 數
	之比例										172,546
××	高工										
	金額	164,746	1,519	7,329	2,820	1,473	5,179	1,394	120		經常門
	佔經常門	89.30%	0.8%	4%	1.5%	0.8%	2.8%	0.75%	0.06%		總 數
	之比例										184,580

表 3.2 台北市高中、職經常門用途別分析

單位：千元

	人事費	鐘點費	一般經常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購置費	補助及獎勵	特別費	備註
×× 高中											
金額	110,772	2,992	500	2,796	1,663	2,323	151	503	306	188	經常門
高中 佔經常門	89.7%	2.4%	0.4%	2.3%	1.4%	1.9%	1.2%	0.41%	0.25%	0.15%	總數
之比例											12,355
×× 工農											
金額	223,378	24,781	1,399	8,006	6,226	4,242	17,724	1,038	505	198	經常門
工農 佔經常門	77.7%	8.6%	0.5%	2.8%	2.2%	1.5%	6.2%	0.4%	0.17%	0.07%	總數
之比例											28,749

貳、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一、收入方面

私立高中、職經費收入方面，就性質分亦經常門收入與資本門收入。其收入項目及結構如下：

1. 經常門

- (1)學雜費收入
- (2)實習費收入
- (3)作業收益收入
- (4)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
- (5)財務收入
- (6)雜項收入
- (7)代收代辦費收入

2. 資本門

- (1)上年度可支資金結餘
- (2)增加基金
- (3)經常門剩餘轉入
- (4)增加借款
- (5)減少、固定資產

經常門之學雜費及實習費收入依教育廳、局頒布之收費標準徵收，代收代辦費之收取則參照教育廳局所頒之規定及依學校之需要徵收並辦理代辦事項，至於其他各項之收入則不甚固定。因此，私立高中職主要的經費收入來源為學雜費，約佔經常門收入80%以上。茲舉三所私立學校說明之：

1. 台北市某私立高職：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其收入情形如表 3.3。

表 3.3 台北市某私立高職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計算表

收入項目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雜 項	合 計
金額(元)	63,981,349	865,220	8,576,822	73,423,391
佔收入之比例	87%	1.2%	12%	

2. 臺灣省某私立高中：

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其收入情形如表 3.4。

表 3.4 臺灣省某私立高職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計算表

收入項目	學雜費收入	補助及捐助 教學收入	財務收入	雜費收入	合 計
金額(元)	87,663,528	726,927	1,919,682	1,338,843	91,648,980
佔收入之比例	95.6%	0.8%	2.1%	1.5%	

3. 臺灣省某私立高職

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細計算表，其收入情形如表 3.5。

表 3.5 臺灣省某私立高職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細計算表

收入項目	學雜費	作業收益	補助及捐助 教學收入	財務收入	雜費收入	合 計
金額(元)	141,478,634	402,827	200,000	127,661	9,220,532	151,429,654
佔收入之比例	93.40%	0.3%	0.1%	0.1%	6.1%	

至於資本門收入方面，則依學校會計年度實際收入情形而有增減。

(二) 支出方面

1. 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之支出與公立學校一樣，亦分經常門與資本門，在經常門方面，主要項目及結構與公立學校大致相類似，其項目如下：

(1) 人事費支出：包括人事、事務費等。

(2) 行政管理支出：包括人事、事務、慶典、特別費及其他等。

(3) 教學及訓導支出：包括人事、事務、水電、環境清潔美化、實習、輔導、訓導活動、課業活動、招生及其他等。

(4) 獎助學金支出。

(5) 財產使用支出：包括修繕、保險、報廢、油脂等。

(6) 雜項支出：

(7) 退休及撫卹支出：包括保險、退休金等。

在資本門支出方面，除建築及設備外尚有償還借款等項目。

2. 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例

就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而言，如學校無重大建築，經常門支出仍佔大部分，約為學校總支出之 80% 以上。

3. 經常門經費支出之分析

在經常門之各項支出中，以教學及訓導之支出最多，約佔 80% 左右，若就用途別而言，則人事費的支出，仍為大宗，約佔經常門支出之 80%。

4. 茲舉臺灣省某私立高中為例說明之。

(1) 該校八十一學年度總經費 91,109 千元，經常門支出 81,302 千元，資本門支出 9,807 千元，其計畫與預算統計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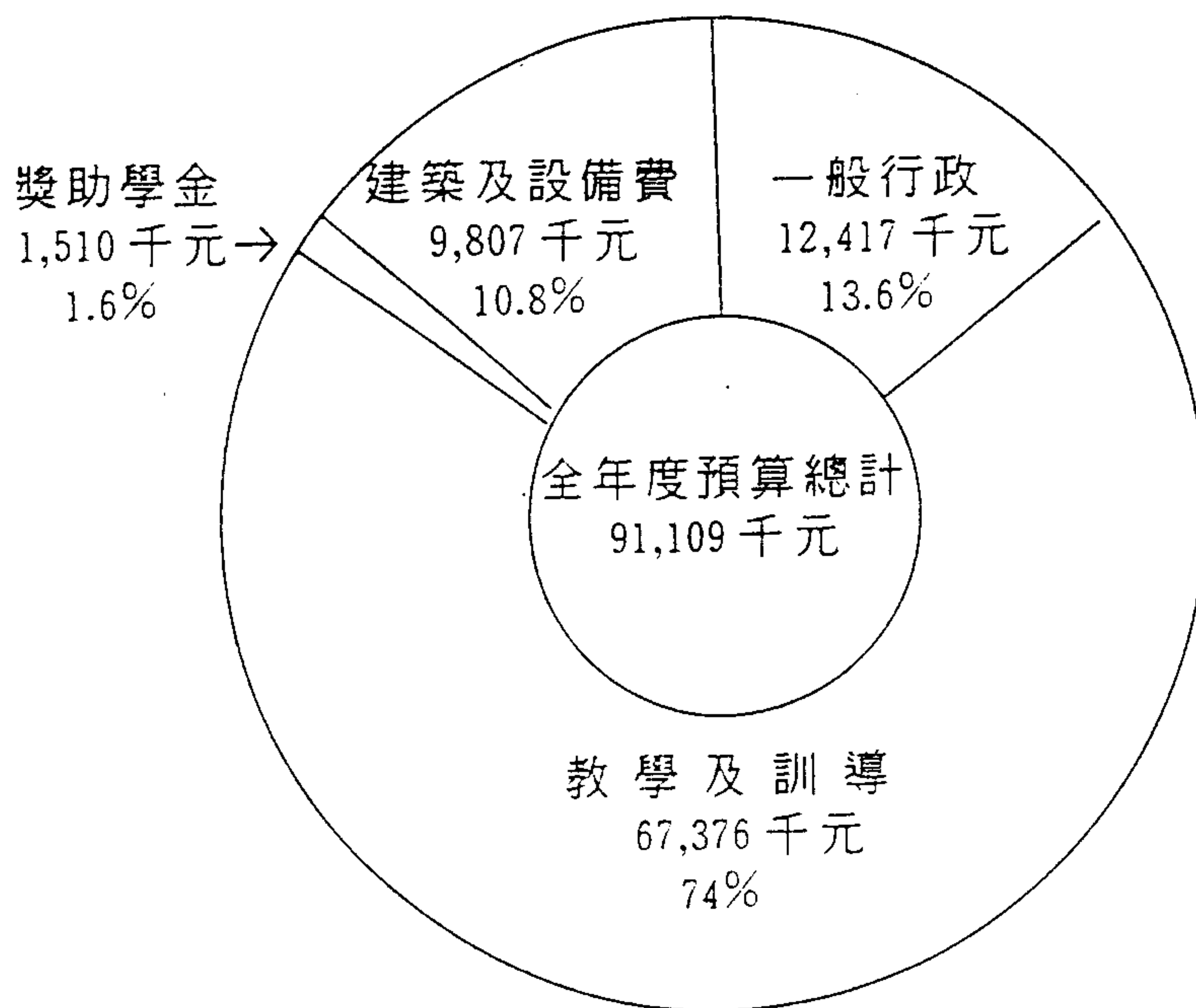


圖 3.4 臺灣省某私立高中八十一學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統計分析圖

(2)經常門支出項目分析

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其經常門支出情形如表 3.6。

表 3.6 臺灣省某私立高中八十 年度經常門用途別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人事費	事務費	水電費	清潔美化費	實習材料	教學活動費
金額(千元)	66,469	914	707	277	2,278	2,213
佔經常門 比 例	82%	1.1%	0.9%	0.3%	2.8%	2.7%

(續表3.6)

收入項目	獎助學金	財產使用	雜項	保險退休	慶典	福利	特別	備註
金額(千元)	1,510	2,835	70	1,934	173	439	1,481	經常門
佔經常門 比 例	1.9%	3.5%	0.09%	2.4%	0.2%	0.5%	1.8%	總經費 81,300

總而言之，根據本節前述說明，可作下列綜述：

- (一)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均分經常門與資本門，且以經常門支出佔多數，約佔總經費80%以上。資本門支出則約20%左右。
- (二)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入方面包括學雜費、場地設備管理出借費、其他雜項費及少部分之資本收入。惟此項學校自籌之經費在學校總預算經費中所佔比例並不高，約0.5%-15%左右。大部分之支出經費皆來自政府之預算撥款。
- (三)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中，收入方面項目為學雜費、雜務及雜項收入、補助及捐助等項，其中前二項學校自籌之經費佔學校總經費比例則相當高，幾乎100%。在自籌經費中又以學雜費為主要來源，約佔總收入90%以上，補助及捐助之數額則不多。
- (四)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支出結構大致相似。就支出之科目言，大致分為一般行政、各科教育、獎助學金等項；就支出之用途別而言，則分為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獎勵費、特別費等。在支出科目中，以各科教育之支出最多，約佔經常門經費80%；在用途別中，則以人事費為最大宗，約佔經常門經費80%以上。

- (五)公立高中與公立高職在整體收支經費方面，高職之收入及支出經費均多於高中。
- (六)就公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經費收支比較之，公立之總經費比私立者為多。
- (七)公立高中職校就學雜費收入而言，顯然入不敷出，需靠政府大量撥款透過預算之編列，年度決算收支尚平衡，大部分學校尚有零星餘款繳庫；私立高中職校經費多為自籌，雖不甚充足，但在其年度決算中，卻常有結餘現象，是否因緊縮其支出成本，或忽視教育品質或有其他原因，則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壹、教育成本的基本概念

一、教育成本

教育是「知識的產業」(knowledge industry) (蓋浙生，民78) 產量的多少，產值的好壞，關係國家人力素質的良窳，因此，任何國家、人民無不重視教育活動。而教育活動，須賴許多措施、設施、人員和有效的活動，才能彰顯其成效，因此，言教育活動，自無法不談教育投資與教育成本的問題。所謂教育成本(education costs) 簡言之，即指社會與個人因為實施教育所支付的全部費用(蓋浙生，民78)。談及教育投資與教育成本，則須有成本指標(cost indicator) 以為檢視的標準，此種指標之分類方法不一而足，唯一般常有下列四種分法(林文達，民75)：

(一)資本成本與經常成本

資本成本即所謂資本門，是指購置後使用較為持久的資本性項目，如土地、建築、設備等，用為推動一切教育活動的基礎性、生產性的資本，是教育活動能定時、定點持續進行，並維持一定水準的關鍵性資財。

經常成本即所謂經常門，是指學校維持經常性、正常性運作所需的支出，也是經濟學上所稱的變動成本(variable cost)，是使資本門進一步發揮效能的經費，如人事費、交通費、行政管理事務、辦公等費。

(二)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是指貨幣支出的成本(monetary outlay costs)，一般包括人事費、行政管理事務費、建築、設備、土地購置等費用。

間接成本指非由貨幣支出的部份，包括建築設備的折舊、耗損等。此外，學校用品因免稅而節省支出的部份亦屬間接成本。

(三)私人成本與社會成本

私人成本是站在個人投資立場，每生家長負擔的教育費用，以及國民因就學而失去就業機會時必須放棄的所得而言（蓋浙生，民71），如學雜費、書籍、簿本文具、交通等費以及放棄的收入等。

社會成本是私人成本和公共成本的總和，包括：(1)政府的教育支出，政府或民間對教育的捐贈；和(2)教育建築土地改為他用時的收入或稅收等。

四貨幣成本與非貨幣成本

凡能以貨幣表示的成本謂之為貨幣成本，不能以貨幣表示者，皆為非貨幣成本，前者較易明瞭，後者如學生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學生通學所造成的交通阻塞等之耗損等。

惟不管以何種方式作為成本指標，均可將其歸類為教育成本，此一概念範疇，如能進一步根據學生人數平均分攤換算為每一學生的單位成本，則較為具體，方便於作階段間、類別間、或校際間的比較。

二、學生單位成本

蓋浙生（民 78）指出學生單位成本，係指教育支出平均分攤到每一個學生之單位費用而言，又稱每生單位成本，就經濟觀點而言，學生單位成本，不但包括所有為學生支付的直接成本，還應包括和學生有關的間接成本在內，前者包括教職員工薪津、行政管理事務費、建築土地設備等費，以及學生所繳的學雜費，書籍簿本代辦代收等費，這些費用多以貨幣形態支付，故亦可稱貨幣成本。後者主要是指學生由於就學而放棄工作所導致的收入損失，亦即所稱的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s)，以及學生上學承受到壓力後所支付出的所謂精神成本。

貳、教育成本—學生單位成本的實例分析

一、個別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茲以八十學年度（亦即八十一會計年度）省立高中、省立高工、市立高中、市立高商、市立工農、私立高中各一所，以及私立高職三所為例來分析各該校各該年度的學生單位成本。

表 3.7 八十學年度公立高中高職單一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省立高中	省立高工	市立高商	市立工農	市立高中
資本門	16,645	21,390	2,529	2,923	2,497
經常門	45,691	56,076	49,725	54,570	40,701
合 計	62,336	77,466	52,254	57,493	43,198

表 3.8 八十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單一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高職
資本門	1,651	5,452	562
經常門	19,809	14,373	22,077
合 計	21,460	19,825	22,639

二、綜合性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本部份係以臺灣省、台北市教育統計為依據來表示每生的單位成本。

表 3.9 台北市六十五至七十八學年度高職的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學年度	高 中	高 職
65	9,179	12,419
66	8,739	12,970
67	10,320	27,335
68	13,019	27,336
69	16,618	31,447
70	21,617	28,354
71	21,656	43,476
72	22,053	43,949
73	25,244	39,051
74	26,571	40,052
75	27,951	73,079
76	25,754	52,178
77	31,215	43,783
78	38,159	51,904

資料來源：台北市八十年教育統計。

表 3.10 七十九、八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學年度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79	資本門	12,774	9,754
	經常門	36,399	48,053
	統籌科目	9,226	9,729
	合 計	58,399	67,534
80	資本門	11,890	12,647
	經常門	42,669	54,239
	統籌科目	8,480	7,640
	合 計	63,039	74,526

資料來源：台北市81年統計輯要。

表 3.11 臺灣省六十五至八十二會計年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會計年度	省立高中	省立高職
65	10,190	11,232
66	10,880	11,342
67	11,763	13,471
68	12,182	15,067
69	16,216	18,992
70	20,635	23,789
71	25,680	30,165
72	23,132	31,434
73	24,100	31,108
74	25,380	33,157
75	27,669	38,606
76	32,151	42,559
77	33,543	42,093
78	37,250	46,267
79	47,561	57,684
80	51,516	68,624
81	65,904	83,677
82	75,239	90,763

資料來源：根據省總預算書、公務統計報告表及教育部資料編表。

說明：1. 省立高中每生金額＝高中經費／（高中學生＋高中附職學生＋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2. 省立高職每生金額＝專設高職學生＋高職普通科學生。
（中華民國八十一學年臺灣省教育統計）

三、分析學生單位成本的相關資料

(一)蓋浙生（民78）在所著「教育財政學」一書中曾分析六十六至七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茲將該書高中高職七十至七十二學年部摘略如表3.12。

表 3.12 六十六至七十二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校 別	學 年 度					
	70		71		72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高 中	19,040	15,351	19,884	16,866	20,328	17,501
高 職						
農	30,466	—	33,177	—	34,452	—
工	27,543	15,768	31,531	17,444	34,871	20,053
商	22,342	13,111	25,155	14,651	26,385	15,681
海事	26,188	—	29,359	—	30,256	—
護理	38,156	14,062	40,013	16,106	41,503	16,842
家事	21,725	15,677	23,324	17,734	24,694	19,115

(二)陳麗珠（民 81）在「臺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中，亦指出七十九學年度每生單位成本，省立高中 51,516 元，省立高職為 68,624 元。

(三)另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 9 版刊載八十一會計年度公私立高中高職每生單位成本如表 3.13：

表 3.13 八十一會計年度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

	公 立	私 立
高 中	55,873	34,257
高 職	74,613	32,301

從以上各項資料可簡要地歸納出幾個現象：

1. 公立學校每生單位成本高於私立學校。
2. 高職學校每生單位成本高於高級中學。
3. 經常門額數高於資本門額數。
4. 以年度先後觀之，公私立高中高職每生單位成本有增加之趨勢。
5. 學校間（特別是公私立之間或高中高職間）學生單位成本有相當之差距。
6. 同一學校不同年度間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頗大。
7. 高職不同類別間，每生單位成本之差額相當大。

8. 以單一學校、單一年度而言，台北市公立高中高職有低於省立高中高職的情形。

9. 學生單位成本大致隨年度而增加，但非絕對，仍有以後年度低於以前年度之情形。

如進一步探討這些差異現象，學生單位成本之高低並非教育績效高低的唯一指標。蓋浙生（民78）指出學生單位成本低並不足以代表學校經費運用之效率高或辦學優良。相反地也可能顯示其投資之不足及設備之不夠，同樣的單位成本高，亦不能據以論斷辦學績效良好，因為一個學校在某一年度內如購置校地或校舍新建、改建，由於使用經費額數往往較為龐大，該校該一年度學生單位成本便會大幅上昇，此時，或係改良了學校的硬體設施或物理環境，卻非教育績效和品質提高的絕對指標。此外，此種單位成本驟然大幅上升的原因，也可能就是次年單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因此，宜將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計算，經常門的額數或許較能反映經費投資的重點所在。

再說，學生單位成本數額之求得，看似簡單，實則牽涉的要素很多，學生成本變異很大，不但因學校等級、類別、規模、所屬行政有區別，國立、省、縣立、公私立等等之不同而有差異，就算是同一所學校也會因校長、董事長、校內相關執事人員辦學理念、重點之不同，年度間產生極大的差別，更會受到上級教育主管機關或非教育主管機關（如財主單位、議會）相關人員支持度所影響。因此學生單位成本的絕對數值之意義不大，但其相對意義仍有參考價值。蓋浙生（民78）即認為學生單位成本有如下三個重要性：

1. 可據以建立長期教育歲出政策之依據。
2. 可作為逐年調整學雜費用之參考。
3. 可瞭解當前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之情況。

當然，行政單位亦可根據學生單位成本來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與再分配，家長也可以之作爲選擇學校之參考，各校亦可因了解公私立學校間學生單位成本之差異，而更加珍惜教育資源，因而更加用心引導學生努力向學。

參、值得思考的問題

- 一、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應該多少才算合理？兩者間的差額又以多少爲宜？
- 二、學生單位成本之逐年遞增，除特殊原因（如收購土地、新建校舍）外，其調整之幅度如何合理求得？其調整所根據之指標爲何？
- 三、如果第一次考慮的學雜費標準即欠缺周延，則以後所作的逐年調整，又如何能切合實際之需要？
- 四、公私立學校間收費或學生單位本的差異，其哲理爲何？其差異的幅度當以多少爲合理？
- 五、合理的學費政策的，其具體內涵是什麼？策訂學費標準時，所要考慮的因素有那些？

總之，本節前述學生單位成本是一個含義複雜的名詞，不但學校階段間、類別間、校際間會有不同，就是同一個學校同一個校長，也會有年度間的差別，其差異時大時小，此一變化值得予以重視。

1. 注意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與合理性，對公私立之間，因此，在調整學雜費時，宜：或類別間或階段間之差距，宜有最合理適切的把握。
2. 資本門是教育活動根基，應使之夠用，並保持慎用、合用，尤應予以活用。
3. 經常門是教育活動充滿活力的關鍵所在，應使之夠用，更應該

發揮其效用。

4. 教育投資應力求均衡，包括公私均衡、類別均衡、階段均衡，地方均衡。
5. 建立合理的總務會計制度，有原則卻不僵化，充分發揮經費的效益。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高中、高職學雜費的調整，係屬省教廳局的權責。每年五、六月間依例由省市教廳局輪流召集研商調整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茲以民國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等收費標準調整事宜為例，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輪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代表研商後，將會議紀錄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二字第 32767 函報教育部以 82 年 7 月 21 日台(82)中字第 040770 號書函核復「請依權責自行核定」。

本節分學雜費調整原則學雜費計算方式、學雜費收費現況等三部分加以說明。

壹、學雜費調整原則（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一、學費部分

1. 有關分十年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至 1：3 比例乙節，應縮短年限。
2.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8% 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 12

%，即調增 20%。

3. 私立高中：下限依八十三年度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上限依八十三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已完成結構性調整 10%）。
4. 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18% 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 18%，即調增 36%。
5. 私立高職：下限依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上限調增 18%（包含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 及結構性調整 10%）。

二、雜費部分

1. 公私立高中、高職雜費、實習（驗）費及電腦維護管理費，依物價指數上升 5% 調增。
2. 代收代辦費部分：
 - (1) 學生寄宿費：公立學校下限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上限依物價指數上升調增 5%，上限依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另為合理反應單位成本，分四年調整，作結構性調增 18%，即調增 23%，私立學校下限依物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 另為合理反應單位成本，分四年調整，作結構性調增 17%，即調增 22%。
 - (2) 蒸飯費調整後為 100 元。
 - (3) 腳踏車停放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補校電燈費、寄生蟲檢查費、尿液檢查費、齲齒防治費等不調整。
 - (4) 課業輔導費因行政院頒鐘點費未調，不調整。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規定，已加入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按學費一定比例向學生另行收取之費用，八十二學年度應收

比例為 1%，並逐年按 0.5% 比例增加，至八十四學年度達到 2% 之標準，上開應收費用，列入代收代辦費用，併同學雜費收取。

貳、學雜費計算方式（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一、公立高中、高職調整學費的計算方式

$$\frac{\text{私立學校學費} \times (1+G)^t}{\text{公立學校學費} \times (1+G)^t \times (1+A)^t} = 3$$

G：為私立學校學費調整幅度

A：為公立學校學費調整幅度

t：為欲達 1：3 之年限

二、為合理反映單位成本，高中高職比照大專宿舍費計算方式

〔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利息×10%×5+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計算理想宿舍費收費標準。

參、學雜費收費現況

一、公私立高中

如表 3.14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公立高中學費 1,910 元。

(2)私立高中學費 9,540 元至 14,450 元。

(3)公立高中學費僅為私立高中學費的 13-20%，換言之，私立高中學費為公立高中的 5～7.7 倍。

表 3.14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1,910元	9,540元至14,450元	
雜費			
高一	1,270元	3,220元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	1,440元	3,420元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高三自然組。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	1,440元	3,420元	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電腦維護管理費440元。
(二)高三社會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台82中字第040770函之附件。

2. 雜費部分

- (1) 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腦維護管理費 440 元。
- (2) 公立高中：高一 1,270 元；高二自然組 1,440 元，社會組 1,220 元；高三自然組 1,440 元，社會組 1,220 元。
- (3) 私立高中：高一 3,220 元；高二自然組 3,420 元，社會組 3,160 元；高三自然組 3,420 元，社會組 3,160 元。
- (4) 私立高中雜費為公立高中的 2.4 至 2.6 倍。

(二) 公私立高職

如表 3.15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職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 學費部分：

- (1) 公立高職學費 1,140 元。
- (2) 私立高職學費 10,630 元至 13,890 元。
- (3) 公立高職學費僅為私立高職學費的 8.2-10.7%。換言之，私立高職學費為公立高職的 9.3-12.2 倍。

2. 雜費部分：

- (1) 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 (2) 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
- (3) 商職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 (4) 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農職徵收標準辦理。

表 3.15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實習(驗)費	合 計	
農 公	職 立	1,140	980	560	2,680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工 公	職 立	1,140	980	1,320	3,500	
私 立		10,630	2,350	2,080	15,500	二、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
		至 13,890			至 18,320	
高 公	職 立	1,140	930	400	2,470	三、商業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私 立		10,630	2,300	580	13,510	
		至 13,890			至 16,770	
海 公	事 護 理 立	1,140	970	800	3,500	四、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農職雜費、實習、實驗費徵收標準辦理。
水 公	立 產	10,630	2,250	1,240	14,120	
私 立		至 13,890			至 17,38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家 公	職 立	1,140	1,000	420	2,560	
私 立		10,630	2,270	780	13,68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至 13,890			至 16,940	
醫 公	事 護 理 立	1,140	1,000	560	2,70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私 立		10,630	2,320	1,260	14,210	
		至 13,890			至 17,470	
藝 私	術 立	10,630	2,270	2,080	14,980	
		至 13,890			至 18,2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臺82中字—040770號函附件。

- (5)高職「計算機概論」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2小時者440元，3小時者560元，4小時者660元。
- (6)公立高職最高為工職1,040元，依次為家職及醫等護理1,000元，農職980元，海事水產970元，商職930元。
- (7)私立高職最高為工職2,350元，依次為醫事護理2,320元，商職2,300元，家職及藝術2,270元，海事水產2,250元。
- (8)私立高職雜費為公立高職的2.3－2.5倍。

3. 實習（驗）費

- (1)公立高職最高為工職1,320元，依次為海事水產800元，農職及醫事護理560元，家職420元，商職400元。
- (2)私立高職最高為工職及藝術2,080元，依次為醫事護理1,260元，海事水產1,240元，家職780元，商職580元。
- (3)私立高職實習（驗）費為公立高職的1.5～2.3倍。

4. 代收代辦費

如表3.16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表 3.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小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 1,080 至 2,770元 私立： 1,080 至 2,720元	
蒸飯費	100元	不蒸飯者免繳。
腳踏車停放費	450元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110元)	台北市不收費。
代收費		
班 級 費	高中職 45元 國 中 40元	
家長會費	高中職 50元 國 中 45元 國 小 30元	
課業輔導鐘點費	高 中 400元 國 中 360元	依行政院核定標準。
營養午餐(燃料費)	國中小 160元	高雄市收費1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臺灣省 98元 高雄市 59元 台北市 59元	

(續表3.16)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代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	一 般 50元	高雄市及台北市
	溫 水 80元	國中小不收費。
夜間進修補校電燈費	60元	
兒童讀物費	國 小 10元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學生活動費	國 小 150元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寄生蟲檢查費	國 小 26元	1. 高雄市不收費 2. 台北市不收費
尿液檢查費	國中小 26元	1. 高雄市不收費 2. 台北市第一學期收費26元，第二學期不收費。
齲齒防治費	國 小 千人以下 20元 千人以上 16元	1. 高雄市收費20元。 2. 台北市不收費
電腦選修實習維護管理費	國 中 200元	高雄市不收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臺82中字第040770號函附件。

(1)代收費：班級費 45 元，家長會費 50 元，課業導鐘點費 4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臺灣省 98 元，台北市及高雄市均 59 元，游泳池水電費一般 50 元、溫水 80 元。

(2)代辦費：學生寄宿費公立學校 1,080 至 2,770 元，私立學校 1,080 至 3,720 元，蒸飯費 10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5. 輔導費

如表 3.17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二學年度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如下：

表 3.17 八十二學年度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收費標準（元）	備 註
暑期學藝活動	高中（120小時） 一、二、三年級	1,520元	
暑期學藝活動	國中（80小時） 一年級	1,202元	
暑期學藝活動	國中（120小時） 二、三年級	1,500元	
寒假學藝活動	高中（40小時） 一、二、三年級	500元	
寒假學藝活動	國中（40小時） 一、二、三年級	500元	
課後輔導	高中（上課十八週） 每週上課五小時	1,020元	
課後輔導	高中（上課十八週） 每週上課六小時	1,230元	
課後輔導	高中（上課十八週） 每週上課七小時	1,430元	
課後輔導	國中（九〇小時） 三年級	1,150元	
課後輔導	高、國中一、二年級 每週上課五小時	64元	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台82中字第040770號函之附件。

- (1)暑期學藝活動：高中（120小時）一、二、三年級 1,520 元。
- (2)寒假學藝活動：高中（40小時）一、二、三年級 500 元。
- (3)課後輔導：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5小時 1,020 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6小時 1,230 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7小時 1,430 元。
- (4)補救教學：高中一、二年級每週上課5小時 64 元（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第四節 綜合問題與討論

學雜費的調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一方面必須考慮私立學校營運成本上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顧及社會所能接受的程度，以及學生家長所能負荷的能力。因此，無論怎樣調整學雜費，都是兩邊不討好，難以兩全其美。

長期以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扮演著管制學雜費的角色，控制中小學教育的市場機能。公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全部是來自政府的預算，私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幾乎全仰賴學雜費的收入。目前最嚴重的爭議是，生產者要求有合理的成本，但消費者也要求享有合理的待遇。目前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繳交昂貴的學雜費，但在校享有的師資、設備，大多未達公立高中、高職的水準，不少人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茲就一般認為現行高中、高職學雜費徵收標準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扼要臚列如下：

- 一、公立高中、高職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自有其優點，如經費來源固定，可使學校專心辦學，正常發展，維持一定水準，惟亦容易產生下列現象：

(一)造成部份學校之依賴性，甚至造成錦上添花或過份浪費的現象。

1. 行政主管的心態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
2. 容易運用特權或人情爭取到更多或額外經費。
3. 消化預算，報銷主義，造成公帑浪費。
4. 部分學校招生不足，校舍設備閒置。

(二)由於不斷增班設校，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使得教育經費經費預算極度擴張，但目前情況是政府公共事務各項經建支出龐大，勢必緊縮教育預算，加上省市財政情況不一，中央對高中高職鮮有補助，因此，造成城鄉差距、教育品質日趨低落。

(三)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標準過高，造成預算虛胖現象，等到決算剩餘悉數繳庫，對學校實質內容改善較少幫助。

四高中高職辦公水電費係同一標準編列，致使類別性質不同的學校，難以支應其本身的需要，其中尤以工科、農科職校最為嚴重，爲了支付日益增高的電費，以免不遭受電力公司斷電，只有挪用「實習材料費」加以支應，但挪用的結果，又使實習材料費嚴重不足，影響實習教學的品質甚巨。

(五)學校預算經常門幾佔80%以上，資本門幾乎不到20%，學校無力依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需要充實所需教學設備，對陳舊的設備亦無力汰舊更新，其中以工科各項設備及電腦最為嚴重，實難因應科技進步、工業升級的需求。

(六)會計制度僵化、採購投標制度不合理，若干建築或設備，由於競標的結果，雖以低價得標，但品質低劣，使用壽命減短，造成浪費。

二、私立高中、高職幾乎90%以上的教育成本係來自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政府補助甚少。一般原因如下：

(一)私校董事會鮮有捐助。

(二)興學觀念不健全，董事會未能將有限經費充分支援及運用在教學上。

(三)缺乏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及公式，收費標準一直由政府訂定，並未充分考慮實際狀況及反映合理成本，使私校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憾。

四私校收費比公立學校之單位成本相去甚遠，大多數私校無力擴充教學設備，改善教學品質，較嚴重之現象是：

- 1.教職員待遇福利較差，工作負擔重。
- 2.退撫制度不如公立學校健全。
- 3.進修研究環境及機會較差。
- 4.教學空間、各項設施及設備較舊、較少、較差。
- 5.教師較無保障，多願往公立學校任教，服務情緒較不安定。

(五)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不足，或補助標準不一，私校家長對學雜費負擔沉重。

(六)私校經費會計及稽核制度不健全。

(七)依照歷年私校年度決算書可知多數私校均有盈餘，但根據私校反應經費多有不足，顯有矛盾，值得探討，可能的原因是：(1)用人編制待遇標準，未達政府規定；(2)精打細算，經費節省有效運用；(3)因陋就簡，降低品質的作法；(4)表示學校營運正常。

綜合上述，目前高中、高職學雜費的徵收標準及方式，誠然存在許多問題亟待研究解決，其中尤以「學費政策」和「單位成本」兩項爭論最多，茲申論之。

壹、學費政策問題

高中、高職爲非義務性的教育，學費政策應如何合理調整？才能兼顧國家財政負擔與貧窮家庭子弟的就學機會，是當前解決私立學校財務問題，促進私校正常發展，提升私校教學品質的主要課題。

學費政策所涉及的問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高學費政策抑或低學費政策？
- 二、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差距如何縮短？其之間的比例應如何訂定才算合理？
- 三、高中與高職的差距如何調整？
- 四、高職是否仍維持低學費政策？
- 五、如何訂定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
- 六、政策補助私校應提高到什麼程度？
- 七、對私校補助究以學校爲補助對象？抑或應兼顧以學生爲補助對象的方式？

貳、單位成本問題

私立學校最抱怨與不服氣的就是每年調整學雜費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較少深入分析單位教育成本，亦未提出合理的計算公式，作爲調整的依據。

目前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差距太大，學生的單位成本更是相差懸殊，已是不爭的事實。

根據表 3.18 「七十九學年度省教育廳補助私立高中高職經費分析表」可知：

- 一、私立高中每生平均獲得補助 6,593 元。
- 二、私立高職每生平均獲得補助 4,111 元。

另從表 3.19 「民國七十九學年度省立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公共支出分析表」可知：

- 一、省立高中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總數為 52,547 元。
- 二、省立高職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總數為 69,118 元。

表 3.18 七十九學年度省教育廳補助私立高中高職經費表

項 目 別			
學校別	教育廳補助經費總數(元)	學生人數	每生平均補助費(元)
私立高中	547,092,886	82,982	6,593
私立高職	545,847,995	132,783	4,111

註：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併入私立高中計算。

資料來源：陳麗珠（民81），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教育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表 3.19 七十九學年度省立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公共支出表

學校別	項 目 別							每生平均 教育經費 總數(元)
	教育經費總數 (元)	佔省教 育經費 百分比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學生人數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私立高中	6,031,394,000	11.24	4,569,087,000	75.76	1,462,307	24.24	114,780	52,547
私立高職	8,796,691,000	16.39	6,812,471,000	77.44	1,984,220,000	22.56	127,270	69,118

註：省立高中附設業類科併入省立高中計算。

資料來源：陳麗珠（民81），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教育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又根據表 3.20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差異比較表」可知，就八十一會計年度經常性教育支出而言：

(一)公立高中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55,873 元。

私立高中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34,257 元，相差 21,616 元。

(二)公立高職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74,613 元。

私立高職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32,301 元，相差 42,312 元。

由上述公私差距的事實，至少有下列情形值得省思：

(一)私立學校無力改善素質，無法正常發展。

(二)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家長，同樣繳稅，卻要負擔較高學雜費，又享受不到與公立學校相同師資、設備的水準，有種不公平之虞。

(三)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清寒學生，沒有真正受到政府補貼的實惠。

(四)部分私校有超收費用現象。

表 3.20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差異比較表

單位：元／學生

	公 立	私 立	差 額
大 學	166,313	65,280	101,033
專 科	91,663	37,666	53,997
高 職	74,613	32,301	42,312
高 中	55,873	34,257	21,616
國 中	27,786	53,546	25,760
國 小	27,786	26,178	1,608

註：表中經費為81會計年度各級學校的「經常性教育支出」費用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製表；林玉花，82.9.23，中央日報，第9版。

第四章 學雜費調整方案的理論基礎 與實際架構

本章首先討論策訂學雜費政策的理論基礎，其次分析各國基礎教育與選擇性教育的學雜費政策現狀，最後提出我國中小學學雜費政策的調整方案。

第一節 學雜費釐訂的理論基礎

義務教育因係基本教育，免收學雜費；接受非義務性教育者則因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並存現象，因此便有學雜費徵收標準的問題。高標準或低標準的學雜費徵收會影響受教人數及教育投資量的多寡，唯有合理的收費標準及合適的補助、協助辦法，才能使教育投資量適當，亦照顧到中下階層受教者的權利。

非義務性教育學費釐訂的標準，因各國教育政策、教育需要及傳統文化的不同而缺乏一致的標準。茲依據專家學者的看法，提出其理論基礎及標準。

林文達（民75）提出高等教育學雜費歸宿的理論，形成社會責任說及市場機能自足說。兩種基本說法：

（一）社會責任說：多數社會主義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屬之。其認為學費及雜費固為教育經費的一部份，能以由代表社會之政府支付為宜。然而，由政府以稅收支付全部教育經費，不收學雜費，期收所得及財兩者富重新分配效果的說法，卻係無稽之談。因此其強調學費及雜

費由國家（社會）全部負擔的理由，隨著社會發展，已漸失卻其意義；目前其只能訴諸傳統因素罷了。

(二)市場機能自足說：美、日、英及加拿大屬之。其認為教育經費是由主辦教育者（供給者）及受教育利益者（需求者），雙方在市場機能供需調節之下，自給自足的。不過教育市場與一般市場有別。然而，此理論如要發揮市場自我調整的優點而不發生其缺點，應由政府政策干預，在人民支付能力下，限定其上限，以確保高等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除此之外，尚有六種理論基礎（李明珠，民 68；陳麗珠，民 82；蓋浙生，民 78；Alstyne, 1977）：

(一)社會一個人利益說 (social-individual benefits)

此一主張基於利益理論。認為高等教育利益的自然增長不完全屬於社會，也包括個人的高收入。因此，教育成本的一部份負擔，應由個人付出。

由於個人也是社會的一部份，吾人實難以決定利益誰屬，因此要明確劃分私人利益及社會利益實有困難；再者，即使能夠劃分此二種利益，也難有精確測量技術決定良好的利益比率的學費水準，所以此說無法提供具體可操作的利益計算方式。

(二)能力負擔說 (ability to pay)

此說主要為經濟學家的論點。他們的研究，大多將制訂學費的趨向，與中等家庭趨向比較。因此，當收入增加的速率高於學費調整的幅度時，學費亦應該合理的、漸進的調整，且不致於影響學生入學的決定。在接受此說之前，必需考慮以下兩點：(1)影響家庭能力負擔的因素：包括通貨膨脹、租稅負擔及家庭在學人口等，都會影響家庭的負擔能力；和(2)負擔能力的計算有困難：目前的研究，

大多從不同的角度出發，所得有不同的結果。因此，其哲學理論基礎不足，難以說服大眾；而且退休後生活安排、年齡以及未來公共利益計畫的複雜性等因素也須在計算時列入考慮，因而使「能力負擔說」的可能性大幅降低。

(三) 公共服務說 (public service)

此說乃由經濟學家視教育為一項生產服務而來，一如政府提供警政系統維持治安一樣的公共服務，因此學費應完全免費，不必考慮使用者負擔的能力。此說固然可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但在政府資源不足，預算短絀的情形下，將造成國家沉重的負擔，尤其近年來各國政府預算嚴謹的時代更不可行。

(四) 使用者稅說 (user tax)

此說由預算分析家所提出。其主張學費為一貨物稅，投入於經費與預算的過程中，因此受教育量（年限）愈多或愈長，其負擔的學費也愈多。不過，此說視教育為一般的消費行為，且只著重於短期的預算平衡，忽略了教育的長期投資特性，能夠對個人及社會產生深遠的利益。

(五) 成本效益說 (cost-benefit)

此說主張將學費設定為教育成本的某百分比，為經濟學家所特別熱衷。由於高等教育成本支出龐大，為求財政支出合理化及教育經費分配均等化，而有採行學費應該反映教育成本的措施。但此說之施行有其困難：(1)如何定義成本：例如哪些課程或科目可當學費價格的目標、教學成本或教育成本應如何計算、費用項目之間如何劃分；(2)計算技術如何發展與運作：如加入政治上的考慮因素，哪一部分費用該由學費負擔？由於以上各項困難，因此反對者認為會造成教育成本自然增加，學費自然增加的現象，容易迷失教育

目的，也會造成政府的過份干涉。

(六)教育投資說 (education as an investment)

此說主張教育是一種長期利益的投資，其經費可由公共租稅制度所負擔。其認為教育利益有跨代效果，父母經由賦稅制度付出子女的教育經費，日後子女長大成人進入社會且有收入時，成為納稅人，再為下一代付出教育費用，因此社會與個人互蒙其利。而有關教育成本的學費則可看成：現在由學生所付出與社會所提供的費用，而且也包括以後投入於整個教育投資的納稅額。

綜合以上各種非義務性教育學費政策的理論基礎，第一種「社會一個人利益說」及第二種「能力負擔說」因缺乏客觀計算標準而不可行；第三種「公共服務說」會造成政府支出過度膨脹，於今日已屬過時；而將學費視為消費稅額的經濟行為，亦是不可行。因此，宜結合「成本效益說」及「教育投資說」，建立學費為教育成本的某一百分比之系統計量方式，並且考慮政府在此教育投資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審慎評估政府公共教育經費支出用於非義務性教育之適當性，俾反映教育之長期投資特性。然而，在制定學費標準的同時，亦應注意中下階層受教育者之負擔，提供相關的補助與協助辦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

第二節 各國學雜費徵收的概況

根據前述學費意義與其理論基礎，本部份繼續探討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學費政策。由於資料之限制，本節僅包括美國、西德、英國、法國與瑞典等國，這些國家國情不盡相同，而且文化、經濟、政治及社會的特質也南轅北轍，反映在辦理教育時採取的學費政策自然有別。再者，教育階段又因其入學方式、經費負擔、與辦學主體之不同，而有不同的

經費負擔方式。此外，由於這些國家大部分皆屬已開發國家，選擇性教育（非義務性教育）僅限於高等教育階段，初等及中等教育則為義務教育階段。以下分別討論各國的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高等教育階段的學費政策。

壹、各國高等教育學費政策

高等教育由於具有相當大的選擇性，並不是為每一個國民都要就讀而設計。傳統的高等教育被視為一種精英教育，認為高等教育是以培養社會的領導人才為目的，因此經費應由國家社會的支出挹注：近代由於民主思潮以及全民教育理念的衝擊，高等教育有普及化的趨勢，但是學生人數增加也導致教育成本的激增，完全維持由國家的公共支出支應勢必造成財政負擔沉重，因此各國近年來的高等教育學費政策相當分歧。

一、美國：美國的教育，包括大學，甚至研究所，不只是為了某部份的「菁英」，而是針對每一國民而設。他們相信即使投注大量的成本，教育對社會及受教者本身與其家庭，都是一項「完美的投資」（Johnstone, 1986）。

在美國高等教育中，私立學校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私校除了透過慈善的贈與和政府的補助使學校繼續發展外，其最重要的特性是對學費收入的依賴，但其完全是依靠市場取向的。美國聯邦及州政府均允許私立學校訂定足夠學校收支平衡的學費，但同時亦確保有財務需要的學生能從聯邦及州政府對私校補助的公共政策中獲得協助，以支付學費及其餘費用（Johnston, 1986）。

因此，美國的大學院校收入非僅來自政府或納稅人而已，也有很廣泛的資源來自家長及學生，此外尚有一些贈與來自校友、基金會或公司等；所以美國高等教育比英、法、西德等國學校資源獲得

的方式更多樣化。但是學校資源中，仍以學雜費收入為主，不過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因學校要求與運作不同而非常不一致，公私立之間的差距亦非常明顯，例如在 1985- 86 年，公立學校的收入約數百美元至千元，但四年制私校中則只有 6% 的學校收費低於 2,500 美元，44.3% 低於 5,000 美元，而幾乎 4% 的私立學校學雜費超過 10,000 美元（陳麗珠，民 82）。

二、英國：對許多英國學生而言，學雜費根本不是個負擔，因為自 1977 年起，政府開始替所有屬於「義務補助網路」（mandatory grant network）的學生，直接將學雜費付給學校（Johnstone, 1986），而家庭及學生僅負擔生活費用的部份。因此，英國學生打工情形不興盛，因為傳統觀念裡，英國學生常可以不負擔自己的生活費，且家長並不鼓勵學生於學期中打工，認為會使學生分心，拖延了在學期間（陳麗珠，民 82）。

三、法國：法國如同其他幾個國家（英、西德、瑞典），學生幾乎不用負擔或僅需付少量的學雜費，家庭及學生負擔的僅只學生生活費用。高等教育費用由父母、學生及納稅人分擔，但若要加以載明學生及父母分擔的費用並不容易，因為補助種類太多，甚至多於美國，而且補助制度亦未完成。因此，法國學生對雙親的依賴非常重，而且也非常仰賴來自納稅人的膳宿補助（陳麗珠，民 82）。

四、西德：學生就讀政府所支助的大學院校並不需要繳學費，學生應繳的費用只是少量的學雜費。其高等教育如同其他歐陸國家，不直接提供學生任何的「服務」，而是完全透過 LANDER 這樣的組織來提供服務（陳麗珠，民 82）。

五、瑞典：瑞典高等教育無學雜費，學生與家庭所需負擔的費用僅是生活費用及其他，如書籍、旅遊等相關費用。不過，父母所繳的稅負

則相當重(陳麗珠，民82)。

綜合以上所述，各國的高等教育學費政策常因國情、文化、政治、經濟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這些國家間的差異可歸納如下：

1. 美國與其他四個歐洲國家最大的不同，乃在於這些歐洲國家學生幾乎不用繳付教學費用，而美國，公立學校學生仍須付小部份，私立學校則付大部份的教學費用。
2. 歐洲四國所指學生及家庭負擔部份是指其生活費，美國則是學雜費和生活費。

貳、各國中小學學雜費政策

中學與小學階段教育財政與大學學階段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所需的學生單位成本較低，相對而言，經費籌措也較後者容易。再者，中小學教育，尤其是小學階段，因屬基礎教育，攸關個人身心與人格發展至鉅，因此世界各國乃將小學教育規劃為義務教育的階段，使其具有「免費」及「強迫」二個特性；後來各先進國家更進一步將中學也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使全國兒童及青少年得以共享普及教育的福祉。

各國由於國家歷史、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社會制度等之不同，其義務教育之辦理方式，如年限與經費分攤項目等，亦有差別。以下摘要敘述各國辦理中小學教育的學費政策。

- 一、美國：美國的學校教育雖因地方的權限，因此使各州規定的義務教育方式不盡相同。自1852年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首先通過立法，規定年齡在八至十二歲的兒童必須入學(雷國鼎，民67)，迄今全國五十州皆已實施義務教育，年限最多為十二年，最少八年，而且規定義務教育實施期間，一律免費，舉凡學生就學所需

的學費、雜費、交通費、與膳雜費等，都由政府負擔，但因為負責辦理中小學教育之學區 (school district) 財政狀況不一，學生享受到的教育品質常受到就讀學區財力之影響而有差異，因而曾經引發多次的司法訴訟。

二、英國：英國的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係「適合幼童需要之教育」(1944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44)，其年齡極限，或為十歲另六個月或未滿十二歲，至於義務教育年限，則不僅涵蓋小學教育，依據 1944 年教育法案之規定，五歲以上十五歲（後來延長為十六歲）以下各級學校教育，均屬義務教育之範圍（雷國鼎，民 67）。義務育階段之兒童入學除依法免繳學費之外，尚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免費供應牛乳、午餐、及茶點；定期實施兒童健康檢查，如染疾病，則免費為其治療；凡無交通安排之地區，由政府負擔學童交通費；家境清寒之學童，尚由政府補助其服裝費，至於教科書則一律免費。

三、法國：法國的義務教育為十年，由六歲開始，前五年是小學教育，後五年屬中學教育前段，至十六歲離校。1975 年以後，學生入學年齡則得依其資質，或提早，或後入學。依據法令規定（1881 年頒布），公立小學一律免費。故學童不必負擔學費，而由中央、府及里區分攤。中央政府主要負擔全體教育人員薪津、學童獎學金及校舍建築補助費，必要時得補助遠道學童交通費。

四、德國：德國的義務教育常常與「強迫教育」一辭混用，因其強調普及性及普通教育課程，而不實施職業訓練預備。凡年滿六歲之身心正常兒童，一律入基礎學校，直至十五、六歲為止（雷國鼎，民 67），學生就讀一般公立學校，可免納學費及書籍費，中等教育前段經費亦由地方社區協會負擔（鄧運林，民 72）。

五、日本：日本憲法已扼要規定義務教育制度爲：「全體國民具有依法順適其能力，接受均等教育之權利。依法負有令其所監護之子女接受普通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應爲免費」（雷國鼎，民 67）。義務教育免費制度，除了免學費之外，尚包括教科書免費供應，學校供膳免費，而對於因經濟理由而感就學困難之學齡兒童，則除了上列三項之外，亦可得到學用品、通學用品、參觀旅費之二分之一，以及醫療費與災害補助等，凡是六歲至十五歲之學齡兒童，均受到義務教育之保護，依法不得僱用或由父母使用，也依法可受到政府各種補助之福祉。

綜合以上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與日本等五國的義務教育實施情形，可知各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或許不盡相同，但是至少都在十年左右，而且不要求學生負擔經費，凡是學費、書籍費、膳費、與交通費等，都是基本補助項目。另一方面，吾人亦不可忘記以上所列各國都是已開發國家，有經濟實力作後盾才有能力貫徹義務教育「強迫」與「免費」二個特質，否則空有法令規定，卻不能貫徹義務教育的國家甚多，例如前蘇聯不但對大部分學生征收學費，而且亦不能在鄉區貫徹強迫入學之政策（雷國鼎，民 67）；又如報載中共的九年義務教育階段仍然征收學費，使無力就學者只好走上輟學一途（民 83）；在宏都拉斯（Honduras），學校有公私立之分，私校之收費早已超過一般人民生活水準，而公私立學校雖號稱免費，但是因爲經費缺乏，學生必須負擔材料與設備費，老師甚至要學生去推銷彩券以購買學校所需的練習簿或黑板等設備（Graham-Brown, 1991）；其他開發中國家常見的困境，如種族衝突（南非）、內戰（莫三鼻克）（Graham-Brown, 1991），都會妨礙義務教育「普及化」的理想。因此，在檢討世界各國學校教育收費政策時，應特該國的歷史背景、傳統文化、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現狀列

入參考，而且愈是貫徹免費與強迫，教育設施愈普及化的國家，其國民平均租稅負擔就愈重，稅制也愈健全。

第五章 學雜費調整方案

根據前面各章探究分析，可以了解公立學校的經費，大部份來自政府的預算，來源固定而充裕。值得探討的是高中、高職學生，學雜費之負擔如何顧及家庭之社經地位之負擔能力，勿因家庭之不利因素影響，學生受教之機會。私立學校則因辦學的成本幾全來自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學校為維持與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所需要的成本，如何合理的分擔，以及如何調整，則是本研究探討的焦點。

經研究小組審慎分析研討及參酌歷次專家座談（輔以問卷調查）所蒐集意見（見附錄二）之後，現階段中小學之學雜費宜以政府、學生以及學校董事會分擔的方式比較合理，因此擬訂下列分擔比例表與調整公式作為與雜費調整方案。

1. 分擔比例表

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的方式而言，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的比例，宜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公私立中小學學雜費

單位：%

學 校 別	政 府 負 擔	學 生 負 擔	學 校 負 擔 或 董 事 會 負 擔
國 中 國 小			
公 立	100	3	0
私 立	20	60-70	10-20
高 中			
公 立	70	30	0
私 立	10-20	70	10-20
高 職			
公 立	80	20	0
私 立	20-30	60	10-20
	20-35	55	10-25

- 註：1. 私立高中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10%，上限為20%；高職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20%，上限為35%；其餘學校，表上所列數字，均指政府負擔的上限。學生負擔的比例係指上限，政府可依各校辦學績效核定上限內的彈性比例；公立學校部份，學生負擔的比例可視地方財力狀況在上限內酌予調整。
2. 私立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資本門準備金，有關辦法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另定之。
3. 私立學校中，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的比例以10%到20%為原則，但私校若能本於私人興學辦學之精神，負擔更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私校之整體發展。

2. 調整公式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名學生每個學期應繳的學雜費）計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1. 教育經費 = 經常門（人事費 + 非人事費） + 資本門

(1) 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的 75% ~ 80%）

=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 編列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 15 個月

(2) 非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的 20% ~ 25%）

= 一般行政、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

3. 公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80%)]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20%)] ÷ 學生總數 ÷ 2

3. 私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80%]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20%] ÷ 學生總數 ÷ 2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

本研究在探究學雜費調整方案期間，適值台灣省縣市長選舉，少數縣市長將國民中小學免繳學雜費及教科書書費，當做縣市長選戰的政見訴求，贏得選戰之後，也將兌現其承諾，於是免繳學雜費及教科書款列入下學年度之施政主題，首善之區的台北市也不甘落後，亦宣佈北市國中小自下學年度（八十三）免繳雜費及教科書款，高雄市及台灣教育廳也積極規劃籌措財源，主導全國教育大計的教育部終於在

八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決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分三階段實施，讓全國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雜費、及教科書款，因此再策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雜費之分擔就失去實質之意義，故本節僅對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分擔及調整做一說明：

壹、私立國民中學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20%，學生分擔60～70%，學校董事會分擔10～20%。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校國中部21班，每班50人，學生共1,050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27,562,500 \text{ 元}$

$27,562,500 \text{ 元} \div 0.75 = 36,7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36,7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9,187,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每人之雜費，如以學生負擔70%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36,750,000 \times 70\% \div 1,050 \text{ 人} \div 2 = 12,25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為42,000元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33,075,000 \text{ 元}$

$33,075,000 \text{ 元} \div 0.75 = 44,10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44,10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1,050 \text{ 人} \div 2 = 14,7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貳、私立國民小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一、分攤比例

政府分攤 20%，學生分擔 60～70%，學校董事會分攤 10～20%。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立國小 36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1,80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6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37,800,000 \text{ 元}$

$37,800,000 \text{ 元} \div 0.75 = 50,40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50,40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12,600,0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每之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70% 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50,400,000 \times 70\% \div 1,800 \text{ 人} \div 2 = 9,0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6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45,360,000 \text{ 元}$

$45,360,000 \text{ 元} \div 0.75 = 60,48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60,48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1,800 \text{ 人} \div 2 = 11,760$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以上壹、貳兩小節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試算結果可進一步說明如下：

1. 試算過程及方式是以政府分擔 20%，學生分擔 70%，董事會分擔 10% 計算。

2. 每班教職員之編制國中以 2.5 人，國小以 2 人計算。

3. 目前教職員工之平均薪資是以每人每月 35,000 元為預算編基準。

4. 試算結果：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 12,250 元，全年 24,500 元（學生負擔 70% 部份）。而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

16,000 元，全年 32,000 元。國小部份每人每學期應繳 9,800 元，全年 19,600 元（學生負擔 70% 部份）。而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 12,900 元，全年 25,980 元。

5. 若要符合教職員工之平均每月薪資應訂為 42,000 元較為合理時，則國中每人每學期應繳 14,700 元，全年 29,400 元；國小每人每學期應繳 11,760 元，全年 23,520 元。

第二節 高中職學雜費調整方案

壹、公立高中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70%，學生分擔 30%。

二、試算結果

以某公立高中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59,062,500 \text{ 元}$

$59,062,500 \text{ 元} \div 0.75 = 78,7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19,687,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每人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30% 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2,250 \text{ 人} \div 2 = 5,25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70,875,000 \text{ 元}$

$$70,875,000 \text{ 元} \div 0.75 = 94,500,000 \text{ 元}$$

$$94,500,000 \text{ 元} \times 3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6,3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貳、公立高職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80%、學生分擔 20%。

二、試算結果

以某公立高職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82,687,500 \text{ 元}。$

$$82,687,500 \div 0.75 = 110,2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27,562,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20% 之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2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4,900 \text{ 元}。$$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99,225,000 \text{ 元}$$

$$99,225,000 \text{ 元} \div 0.75 = 132,300,000 \text{ 元}$$

$$132,300,000 \text{ 元} \times 20\% \div 2,250 \div 2 = 5,88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5. 高職生除繳學雜費外，尚須繳實習材料費。

參、私立高中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10%，學生分擔 70%，學校董事會分擔 20%。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立高中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59,062,500 \text{ 元}$ 。

$59,062,500 \div 0.75 = 78,7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19,687,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70% 之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12,250 \text{ 元}$ 。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70,875,000 \text{ 元}$

$70,875,000 \text{ 元} \div 0.75 \text{ 人} = 94,500,000 \text{ 元}$

$94,50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14,7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肆、私立高職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20%，學生分擔 55%，學校、董事會分擔 25%。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立高職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82,687,500 \text{ 元}$ 。

$82,687,500 \div 0.75 = 110,2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27,562,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55% 之經常門經費計算，則

爲：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55\%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13,475 \text{ 元}。$$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

$$42,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99,225,000 \text{ 元}$$

$$99,225,000 \text{ 元} \div 0.75 = 132,300,000 \text{ 元}$$

$$132,300,000 \text{ 元} \times 55\% \div 2,250 \div 2 = 16,170 \text{ 元} \text{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5. 高職生除繳學雜費外，尚須繳實習材料費。

以上壹至肆四小節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試算結果可進一步說明如下：

1. 與學生每學期學雜費之試算係依前述政府、學生、學校董事會之分擔比例之方案計算。

2. 每班教職員工之編制，高中以 2.5 人，高職以 3.5 人計算。

3. 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以 35,000 元計算。

4. 試算結果：

(1) 公立高中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5,250 元，全年 10,500 元（學生分擔 30% 部分）。

(2) 私立高中爲 12,250 元，全年 24,500 元（學生負擔 70%）。

(3) 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爲公立高中 3,180 ~ 3,350 元，全年 33,602 ~ 6,700 元。私立高中 9,540 ~ 14,450 元，全年 19,080 ~ 28,900 元。

(4) 公立高職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爲 4,900 元，全年 9,800 元（學生負擔 20% 部分）。

(5) 私立高職爲 13,475 元，全年 26,950 元（學生負擔 55% 部分）。

(6) 教育部核定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爲公立高職 2,070 ~ 2,

140 元，全年 4,140 ~ 4,280 元，私立高職 12,900 ~ 16,240 元，全年 25,800 ~ 32,480 元。

5. 依上述試算結果，私立高中學雜費約為公立高中的 2.3 倍，私立高職約為公立高職的 2.75 倍。
6. 若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為 42,000 試算時，則公立高中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 6,300 元，全年 12,600 元，私立高中為 14,700 元，全年 29,400 元。公立高職每生每學期之學雜費為 5,880 元，全年 11,760 元，私立高職為 16,170 元，全年 32,340 元。
7. 高職學生除應繳學雜費外，尚需繳實習材料費，依教育部核定八十二學年度之實習材料費為公立高私每生每學期 400 ~ 1,320 元，私立為 580 ~ 2,080 元，按科別不同而不等。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策訂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和專家座談，本研究已將學雜費調整方案提陳於研究報告第五章。本章歸納本研究之結論，及提陳相關建議。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所獲致結論如下：

壹、中小學學雜費現況與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 (一)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調整的問題焦點主要在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如政府所規定的收費標準是否合理？能否達到最低的教育單位成本？
- (二)依政府的規定私立國中、國小的雜費應包含人事費（約總經費佔70%）和教學設備費（約佔總經費30%），然而，政府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有關教職員工的每月平均薪資設定在35,000元，低於合理值42,000元。
- (三)依八十二學年度，政府核定的私立國中、小的收費標準和實際私校要支出的經費作一比較，可發現核定收費額僅夠支付私校教職員工全年人事費而已，教學設備費則闕如。

二、高中職階段

- (一)公立高中、高職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優點有如：經費來源固定，可使學校專心辦學，正常發展，維持一定水準。惟亦

容易產生下列現象：(1)造成部份學校之依賴性，甚至造成錦上添花或過份浪費的現象；(2)由於不斷增班設校，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使得教育經費預算極度擴張；(3)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標準過高，造成預算虛胖現象；(4)高中高職辦公水電費係同一標準編列，致使類別性質不同的學校，難以支應其本身的需要；(5)學校預算經常門幾佔 80% 以上，資本門幾乎不到 20%，學校無力依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需要充實所需教學設備，對陳舊的設備亦無力汰舊更新；和(6)會計制度僵化、採購投標制度不合理，若干建築或設備，由於競標的結果，雖以低價得標，但品質低劣，使用壽命減短，造成浪費。

(二)私立高中、高職幾乎 90% 以上的教育成本係來自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政府補助甚少。一般原因如下：(1)私校董事會鮮有捐助；(2)興學觀念不健全，董事會未能將有限經費充分支援及運用在教學上；(3)缺乏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及公式，收費標準一直由政府訂定，並未充分考慮實際狀況及反映合理成本，使私校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憾；(4)私校收費比公立學校之單位成本相去甚遠，大多數私校無力擴充教學設備，改善教學品質；(5)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不足，或補助標準不一，私校家長對學雜費負擔沉重。(6)私校經費會計及稽核制度不健全；(7)依照歷年私校年度決算書可知多數私校均有盈餘，但多數私校又多反應經費不足，經費收支上顯有矛盾之處，值得探討。

貳、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理論基礎

本研究綜合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與日本等五國的義務教育實施情形，可知各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或許不盡相同，但是至少都在十

年左右，而且不要求學生負擔經費，凡是學費、書籍費、膳費、與交通費等，都是基本補助項目。但是，吾人亦不可忘記以上所列各國都是已開發國家，有經濟實力才有能力貫徹義務教育「強迫」與「免費」二個特質，否則空有法令規定，卻不能貫徹義務教育的國家甚多，例如前蘇聯不但對大部分學生徵收學費，而且亦不能在鄉區貫徹強迫入學之政策。因此，在檢討世界各國學校教育收費政策時，應特該國的歷史背景、傳統文化、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現狀列入參考，而且愈是貫徹免費與強迫，教育設施愈普及化的國家，其國民平均租稅負擔就愈重，稅制也愈健全。

此外，本研究綜合各種非義務性教育學費政策的理論基礎，認為宜結合「成本效益說」及「教育投資說」，建立學費為教育成本的某一百分比之系統計量方式，並且考慮政府在此教育投資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審慎評估政府公共教育經費支出用於非義務性教育之適當性，俾反映教育之長期投資特性。然而，在制定學費標準的同時，亦應注意中下階層受教育者之負擔，提供相關的補助與協助辦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

參、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

根據前述結論，本研究提出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如下：

一、目標

1.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人人都在經濟能力負擔的範圍內接受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學校在配合適度的政府補助下可反映私校辦學成本，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而提高教育品質。

3. 藉調整學雜費結構的機會，要求學校各項收費內容及處理過程透明化，以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家長、及社會大眾監督管理學校之財務運用。
4. 經由學雜費結構之調整，及加強有效之監督管理，使學校財務、人力、物力等，能達到最有效率之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
5.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使政府之教育經濟獲得有效之分配運用，並適度減輕政府負擔。

二、共識

1. 中小學辦學經費均包含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的收入包含學費、雜費、政府預算、私人捐助和雜項等項，其支出包含人事費和一般教學費用；資本門的收入為政府預算、董事會撥款、私人捐助等，其支出包含建築、圖書設備等。
2. 公私立中小學雜費調整，對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和非義務教育階段（高中、高職）應有不同考慮，對高中、高職學生社經背景的差異亦應有所考慮。
3. 公立國小為政府辦理之義務教育，其性質為強迫和免費，目前學費全免，但仍收取雜費和代收代辦費，為貫徹義務教育之精神，在政府財力許可範圍時亦應考慮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減免。
4. 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慮是否需要由學生負擔較高的教育成本，以及是否讓學校自行籌措部分教育經費。
5. 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董事會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量政府是

否應補助私立學校，應補助多少比例，學生是否應繳交更高的學雜費，以更合理反映私立學校辦學成本（資本門所需經費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和學校負責）。

6. 私立國中國小乃是在政府舉辦之義務教育外，提供家長選擇的教育，一般對政府是否應予私立國中國小補助經費，有兩種主張：其一認為私立國中國小協助政府辦理義務教育，且私校學生家長亦為納稅義務人，故政府應補助私立國中國小辦學經費；其二認為政府的義務在辦理公立國中國小，自應自行分擔辦學成本。
7. 私立中小學雖可視為市場機制的一部份，在教育市場中自由競爭。惟私立中小學亦可視為社會公益事業的一部份，政府可適度補助辦學經費。揆諸私立中小學的狀況，許多學校董事會在提供初期興學所需之校地校舍建築及其他初期辦學經費後，多半難以繼續長期大量捐資辦學，而需由學生繳交合理反映辦學成本的學雜費或依賴政府補助經費。
8. 未來私立中小學學校可依其是否接受政府補助教育經費而分成兩大類：一類為獨立學校，完全自給自足，不接受政府任何補助；另一類為補助學校，接受政府補助。對於前者，政府應給予較大的辦學自主權，對後者則給予較多的約束，使政府補助的經費發揮完效。
9. 私立中小學學雜費標準，理想上宜朝向自由化方向，由市場機能規範。惟揆諸文化傳統及現實情況，適度加以限制仍有必要。但為鼓勵私校認真辦學，提高教育品質，並能自給自足發揮特色，宜持續審查評鑑私校辦學狀況和成果，訂定彈性標準，准其彈性收費。此舉將能增強私校辦學之競爭力，更能滿足部份

家長之需求，吸引更多學生就讀私校，政府將因而保留更多經費，用諸於開辦公立學校或補助需要補助的私立學校。

10. 私校學雜費標準雖然歷年大都隨著物價指數變動及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而有所調整，但因原來的收費標準基準即未能合反映辦學成本，歷年調整後的標準仍不敷需要，以致私校仍有額外向學生收費的情形出現。這種情形對家長、學生和學校人員都是一種不良的教育，應設法化暗明為明，加以改進。

(三) 教育經費分擔比例

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的方式而言，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的比例，建議如表 6.1：

表 6.1 教育經費分攤比例建議表

(單位：%)

學 校 別	政 府 負 擔	學 生 負 擔	學 校 負 擔 或 董 事 會 負 擔
國中國小			
公立	100	3	0
私立	20	60-70	10-20
高 中			
公立	70	30	0
私立	10-20	70	10-20
高 職			
公立	80	20	0
私立	20-35	55	10-25

- 註： 1. 私立高中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10%，上限為20%；高職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25%，上限為35%；其餘學校，表上所列數字，政府負擔比例均指上限。學生負擔的比例係指上限，政府可依各校辦學績效核定上限內的彈性比例；公立學校部份，學生負擔的比例可視地方財力狀況在上限內酌予調整。
2. 私立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資本門準備金，有關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之。
3. 私立學校中，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的比例以10%到25%為原則，但私校若能本於私人興學辦學之精神，負擔更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私校之整體發展。

四) 學雜費調整公式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生每學期應繳的學雜費）計算過程及公式摘略如下，詳細情形及試算結果呈現於第五章。

1. 教育經費 = 經常門（人事費 + 非人事費） + 資本門

(1) 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經常門的 75% - 80%）

= 教職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的平均數 × 編制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 15 個月

(2) 非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經常門的 20% - 25%）

= 一般行政、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

2. 公立學校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80%)]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20%)] ÷ 學生總數 ÷ 2

3. 私立學校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學生負擔比例]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學生負擔比例] ÷ 學生總數 ÷ 2

(五) 學雜費調整之相關配合措施

1. 學雜費合理調整後，學生負擔增加，尤其是私立學校，應採取下列相關配合措施：

(1) 政府和學校宜增加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名額和數額。

(2) 增加助學貸款的機會。

(3) 政府發給私校清寒學生教育代金或教育補助。

(4) 加強監督教育經費的使用情形。

(5) 定期進行私立學校評鑑，做為核定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彈性標準的依據。

(6) 擬訂政府對私校補助款的運用和監督方式。

2.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的彈性，可參考下列私校有關因素的

狀況決定之：

- (1)師生比
- (2)班級學生和學校規模
- (3)固定資產設備
- (4)財務公開情形（如會計師公證情形）
- (5)教育評鑑結果
- (6)其他

3. 中小學學雜費標準合理訂定後，各年度之調整比例：學費可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雜費可參考物指數之變動訂定。

本研究建議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據本研究所提陳的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從速合理調整現行學雜費政策，並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方案及措施均呈現於第五章及本章第一節）。此外，社會環境與教育系統無時不在互動與發展，建議中小學學雜費的政策與方案需有持續性的探究。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2)，台北市教育統計。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2)，台灣省教育統計。
- 行政院主計處(民82)，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指標。
- 李明珠節譯(民68)，制定公立高等教育學費的理論基礎。台灣教育，347期，頁31-33。
- 李繼來(民81)，私立學校學雜費問題探討。教育資料文摘，168期，頁41-45。
- 林文達(民75)，教育財政學。台北：三民。
- 陳麗珠(民80)，我國高級中級學校公共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專案研究報告之五十一。
- 陳麗珠(民81)，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
- 陳麗珠(民82)，我國中小學教育財政公平之研究。高雄：復文。
- 雷國鼎(民67)，比較國民教育。台北：三民。
- 蓋浙生(民74)，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蓋浙生(民78)，教育財政學。台北：東華。
- 鄧運林(民72)，比較中等教育。高雄：復文。
- Alstyne, C. (1977, Winter). Rationales for setting tuition levels at public institutions. Educational Record , pp. 66-82.
- Graham-Brown, S. (1991). Educa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Conflicts and crisis. London: Longman.

Johnstone, D. B. (1986). Sharing the costs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rance, Swede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79 218)

附錄一 「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研究」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0月21日（星期四）14:00—16:00

二、會議內容：

（一）職務分工

1. 文獻分析—陳麗珠
2. 財政諮詢—林 全
3. 基本資料蒐集及問卷、座談資料彙整—方志華
4. 大致分組—
 - (1) 國中小—吳明清（召集人）、黃裕城、周繼文
 - (2) 高 中—林 全（召集人）、栗竹松
 - (3) 高 職—江文雄（召集人）、李錫津、康宗虎
5. 報告撰寫—分工執筆、全組討論
緒論及總結部份由黃政傑、李盛隆、方志華執筆。

（二）研究事宜

1. 研究方向—
參考現行政策、學理、實務三者，提出理想方案。
2. 參考文獻—
 - (1) 陳麗珠教授的研究報告
 - (2) 技職司、高教司的大專院校學雜費核算模式。

(3)美、日僑學校。

(4)美國學雜費收費情形（楊宗仁蒐集）。

(5)英國學雜費收費情形（翁福元蒐集）。

(6)由中教司請駐外單位蒐集相關資料。

(7)臺灣省及北、高兩市廳、局核算模式及現況。

(8)有關中小學學雜費意見、評論、論文。

3. 研究範圍及目的－

(1)研究範圍包括學雜費及各校代收／代辦費。

(2)目的由蒐集現行各階段學雜費調整的依據，參酌理論基礎、實際狀況、各國情形進一步草擬方案檢討現行問題。

4. 未來撰寫報告－

(1)下次會議由中心提供研報告的撰寫架構。

第二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0月30日（星期六）14:00—16:00

二、會議內容：

(一)感謝陳麗珠教授的研究報告。

(二)學雜費的調整須從以下幾個角來思考：

1.理論基礎：核算／調整學雜費的哲理與立場。

2.教育理念：如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競爭與選擇的考量。

3.不同的教育階段、類別：

(1)國民教育階段／非國教育階段

(2)高中／高職（需考慮目前已相當普及化）

4.辦學成本：依學校規模、歷史分；並考量經費運用的有效性質及辦學的品質。

5.公、私立學校的依存關係。

6.私立學校的考量：

(1)經費可否完全自由化？若可，自由化程度為何？

(2)董事會捐資的功能應發揮至何種程度？

(3)單位成本可否由人事費當核計的基點（一般人事費佔全部經費的60%）

(4)政府是否也該予以經費補助？（目前只有獎助金）但相對的也應對私校予完善的監督和評鑑以保障認真辦學的私校。

7.公立學校的考量：

(1)學雜費提高是否影響教育機會均等？

(2)可否自行籌措學校所需經費中的某一比例？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1月11日（星期四）17:00—20:00

二、會議內容：

(一)研究架構及方向：

1. 更鉅觀架構

↓

2. 了解現況（五年至十年）

(1) 分析現有問題與各界意見

(2) 探討國內大專及國外相關資料

3. 分析學生單位成本

(1) 選樣調查（樣本須有效性、代表性）

①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② 各界對中小學學雜費的意見與哲理

(2) 分析影響調整學雜費因素

4. 分析相關教育政策及法規

(1) 政府對私校的補助、貸款等措施

(2) 政府對私校的監督管理

(3) 公私立學雜費差距的拉近

(4) 政府對私校興學、辦學的政策

5. 考慮其他問題

(1) 不同類級學校

(2)不同階段（義務教育與高中職的差異）

6.研擬有理想又可實施的方案

(二)下次會議

1.時間：82年11月23日（星期二）17:30-20:00

2.討論重點

(1)目前學雜費的問題（彙整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意見並參考研究人員所撰寫的各級各類學校經費收支結構及問題）與對策。

(2)學雜費訂價及調整的哲理。

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1月23日（星期二）17:30 — 20:00

二、會議內容：

(一)有關學生單位成本

1. 此成本指標成本。
2. 計算方式
 - (1)扣除校地費用、新增建築、退休費。
 - (2)以人事費、經常費、設備費為主。
 - (3)資本們費用逐年分擔。

(二)有關學校學費的制定

1. 學費自由化
 - (1)以鼓勵真正辦學
 - (2)透過市場競爭淘汰辦學績效不良的績效。
2. 只訂上限。

(三)有關政府的補助

1. 私校不要寄望太多的補助。
2. 補助方式宜直接嘉惠在學生身上。

(四)有關方案的擬定需考慮下列大環境

1. 大眾是否接受私校自由競爭、自由淘汰？
2. 大眾是否接受公立學校學費調高？

(五)下次會議

1. 時間：12月11日（星期六）11:30-14:00

此時段（星期六 11:30-14:00）是經由第四次會議出席人員共同協調出一星期中較能撥冗的會議時間，未來小組可能都在此一時段舉行。

2. 需準備資料

(1) 陳麗珠教授乃方志華老師的口頭報告。

(2) 煩請各研究人員在11月26日以前就現有的學雜費問題與調整意見初稿修訂內容，傳回教研中心，中心在彙整意見之後整理成調查問卷請小組供研究人員填答後傳回，以便在下次會議時有統計資料可供討論。

3. 其它考量點

- (1) 應將中小學部份的義務教育和高中、職部份的選擇性教育，加以區分，由不同的角度探討學雜費的調整。
- (2) 修改問卷後，擬以德懷術 (Delphi technique) 匯集全體研究人員的意見再進行第二回調整。

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2月11日（星期六）11:30—2:00

二、會議內容：

(一)報告部份

1. 方志華老師閱讀 美國高等教育學費 文獻之心得

(1)公私立大學教育政策鮮明，公立大學使人人有機會就讀，私立大學則強調高品質、高學費。

(2)本文獻善用量化資料說明教育現象。

(3)研究能否參酌本文獻，建議家長如何儲／理財以支付子女教育費用。

2. 陳麗珠教授說明美國 1950-1988 年教育成本包括的項目、計算的方式及應加以考量的角度。並認為其中隱含租金及折舊，最可供本研究案參考。

3. 粟米松校長報告大陸私校及日本一所私立高中的收費情形，均採高學費辦法，且學生需繳入學金。

(二)綜合討論獲致要點

1. 學費調高的可行性

(1)消費者付費的觀念能否適用於教育，宜加以考量。因為教育的受益者除了受教者之外，還有社會大眾。

(2)除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外，應考慮社會、家長、私校董事會等的立場及意見。

2. 如何調高學費

- (1)宜選用適當的國民收入指標，界定高、低學費的標準。
- (2)在維持社會正義的原則下，訂定調整的標準。
- (3)宜訂定家長付費的百分比。
- (4)宜考量如何補助低收入戶的辦法。
- (5)政府管理學費的程度，宜加以說明。

第六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2月24日（星期五）11:3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方志華老師報告加拿大文獻(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fluencing Educational Finance in the 1980's)閱讀心得（摘要見附件一）反映班級數與邊際成本的密切關係。

(二)研究架構之討論及分工

各章執筆人員（附件二）所列。

(三)研究報告之第二、三章部份初稿請於二月四日（星期五）會議中提出。

(四)撰寫報告第二章之第一、二、三節部份的格式如下：

1. 公立（含省、縣立、市立、國立）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2. 私立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五)撰寫課程第三章之第一、二節部份的格式如下：

1. 高中

公立（含省、縣立、市立、國立）

私立

2. 高職部份

公立（含省立、市立、國立）

私立：

- (六)有關名詞的定義應及早在第一章加以定義，如何謂單位成本、經常門、資本門等，而學校收入及支出各包括那些內容亦宜加以界定。
- (七)問卷部份將重新設計，分為(一)共同部份(二)國中小部份(三)高中職部份等三類，以供填答者更明確地反應其意向。

第七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1月7日（星期五）11:3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研究員說明撰寫研究報告的概況

1. 黃校長裕城以下列架構撰寫其負責的研究課程部份：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學校經費與學雜費問題分析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壹、公立學校經費之收支項目—根據公立學校預算編制要點分析。

貳、私立學校經費之收支結構—以靜心中小學為例加以分析。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一、公立單位成本

1. 國中部分／①分台灣省、台北市、台北縣三區／層分析。

②選定數所學校進行分析。

2. 國小部分／③以經常門、資本門為範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

1. 國中部分

2. 國小部分

①選定數所學校進行分析

②選定數所學校進行分析

三、發現的問題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一、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二、公立國民中學之學雜費結構

三、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雜費結構

四、私立國民中學之學雜費結構

五、私立國民小學之學雜費結構

第四節 綜合問題討論

一、合理學雜費之決定條件

二、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之繳交問題

三、私立學雜費之合理數額（辦學成本）

四、國民中小學課本免繳問題（課本是否由政府免費供應）

五、政府補助私校補助金問題（應補助多少）

六、私立生存的問題（兼論其設校目標及可發揮的功能）

2. 栗校長竹校報告其撰寫內容概況：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學雜費經費與學雜費問題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一、收支結構概要（參考 81.6，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

1. 公立學校方面：

(1) 自籌經費 = 學生作業收入 + 雜項收入

（依陳麗珠教授報告）

(2)收入總數＝政府撥款＋學雜費收入（國中無學費收入）＋自籌經費

(3)經常門合計＝教職員人事費＋其它支出＋推廣教育

(4)支出總數＝經常門合計＋資本門合計

(5)盈餘＝收入總數－支出總數

2. 私立學校方面：

(1)自籌經費＝借款收入＋捐款收入＋雜項收入

(2)收入總數＝學雜費收入＋政府獎助＋上年度結餘＋自籌經費

(3)經常門合計＝教職員工人事費＋其它支出

(4)資本門合計＝建築設備支出＋債務支出

(5)支出總數＝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

(6)盈餘＝收入總收－支出總數

二、收入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免繳學費，故不論公、私立的收入部分，都只限於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一)公立學校部分：

1. 國中生部份：82學年第一學期的雜費收入為每一學生960元（內含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費及材料補充費、自然學科實驗課）。

2. 國小部分：學雜費都免收。

(二)私立學校部分：

1. 國中部分：82 年第一學期，教育部頒定的雜費收費標準，上限為 16,110 元，下限為 11,250 元。
2. 國小部分：雜費含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上限為 12,990 元，下限為 9,840 元。

三、支出部分：

(一)公立部分：

1. 經常門：教職員人事費＋其他支出＋雜廣補助教育。
2. 資本門：由政府統籌撥款。

(二)私立部分：

1. 經常門：教職員人事費＋其他支出
2. 資本門：建築、設備支出＋債務支出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一、釋義

二、合理的計算公式

三、單位成本與學雜費調整的模式

第三節 學雜費的結構

一、結構

(一)公立學校部分：

1. 國中：除雜費本年度收 960 元外，其他由政府撥款支助。
2. 國小：學雜費均由政府撥款支助。

(二)私立學校部分

依教育部公函核算方式，學費占 70%，雜費占 30%，依下列計算方式來核定收費標準：

1. 國中部分

(1) 先計算理想學費（人事費）

① 每班編制 2 人，職員工支 0.5 人，合計 2.5 人。

② 每人每年基本薪津 12 個月，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一個月，請假、缺代課費準備金 0.5 個月，合計 15 個月。

③ 每人每月平均薪津以 35,000 元計

④ 每班以 50 人計算

$$\text{學費} = \frac{35,000 \text{元} \times 15 \text{月} \times 2.5 \text{人}}{50 \text{人} \times 2 \text{學期}} = 13,125 \text{元}$$

(2) 以學費占 70%，教學設備費占 30% 之原則推估，教學設備費為 5,625 元，合計上項（學雜費及教學設備費）金額 18,750 元，此為理想之教育成本。

(3) 80 年度收費為 12,390 元，依物價指數為 5%，五年內達到理想教育成本，計算公式：求出 x 等於 9%。

$$\frac{18,750 \times (1+5\%)^5}{12,390 \times (1+5\%)^5 \times (1+x)^5} = 1$$

(4)每年應成長9%，即調增14%。

(5)81年度私立國中調增14%，即14,120元，分成學費11,890元，教學設備2,230元。

2. 國小部分

(1)人員編制：教師1.5人，職員工友0.5人，計每班2人。

(2)調整：依物價指數為5%，每年應成長9%，即調增14%

學費：9,190元

81年雜費11,390元 {

設備費：2,200元

第四節 綜合問題與討論

一、政府設定的學雜費結構是否合理？不合理的原因何在？

二、什麼樣的教育單位成本的計算公式才合理？

三、政府有否必要規定低學費制？

四、學費制是否可以開放，或更具彈性？

五、政府有無必要為私校設限？因已是國民義務教育，自動放棄權利。

(二)確定撰寫研究之主要原則：

1. 選擇學校估計學生單位成本時，應兼顧全國性、區域性（省、市）的教育統計資料的指標，並舉一學校為例（私立中小學部份以靜心、復興中小學為例）。

2. 學生單位成本應考量整體的成本（含資本門、經常門），另單獨探討經常門（此部份宜將台北市與台灣省其他縣市加以區別，

因北市中小學學校建築多呈飽和，故支出經費多在經常門；而台灣省過去十年來在資本門的支出成長頗速，因學校建築需求不斷。

3.應將中小學的經費收支分開加以說明，並依官方標準將下列項目加以說明其估算方式或包含的細項：

(1)學生單位成本

(2)學雜費

(3)代收代辦費

4.宜將過去十年來公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的情形與原因加以說明，並配合物價指數波動之情形，試圖找出其間的關聯，以建立調整學雜費的適當指標。

5.第二、三章的第四節標題可依作者撰寫的內容重點而重加以修改。

(三)探討學校收支狀況的細部問題

1.創校之初有校舍建築的支出，之後共有維護費費用開銷，故資本門的支出易有大幅度的波動。

2.公立學校經費多以班級為辦學成本的計算單位，而私校為收取足夠的辦學成本，往往招收超額的學生。

3.公私立學校教育編制、任課時間多寡所涉及的經費差額。

第八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2月4日（星期五）14:00—16:30

二、會議內容：

（一）會議概況

1. 方志華老師說明學雜費等名詞的定義。

2. 各組研究員報告撰寫內容。

3. 問題討論：

（1）公私立學校之薪資是否要調成一致？喪葬、生育補助費、不休假獎金是否也應有相同待遇？

（2）保障學生受教的品質，可否藉由補助學生的方式解決學雜費問題，而非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

（3）學雜費可否訂上下限，並給予各校運用的空間？

（4）各校辦學的評鑑結果應否公布給家長知道？如何實施？

（5）目前大專院校實施會計察核制度，是否適用於政府對私校的補助辦法？

（6）學雜費支付的項目是否合理，標準為何？

第九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2月22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會議內容：

(一)政府應給予私校收費彈性化的標準，此標準以學校的固定投資、設備支出、財務是否公開、會計稽核制度是否實行及評鑑結果之良窳為基準。

(二)各校收取學費應用於該階段的學生身上，以符合付費者受惠的權益。

(三)下次會議時間：3月14日 星期一 12:00-14:00

地點：台灣師大教育大樓八樓綜合研討室(一)

四、下次會議重點：

學雜費調整的哲理

第十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3月14日（星期一）12:0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學雜費調整原則

1. 依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物價指數、學校發展需要及當時教育政策而做斟酌，一般而言，學雜費調整參考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雜費則參考物價指數之波動。
2. 七十五年以前，學雜費調整標準由教育部訂定；七十五年以後，學雜費調整標準由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協調訂定，再報院核定。
3.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部份，自八十一年起，因教育政策欲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期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比達一比三原則，調整原則除將學費上下限依軍公教調薪調整外，另依政策性原則調增公立學校學費，調增標準由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私校學費} \times (1+G)^t}{\text{公校學費} \times (1+G) \times (1+A)^t} = 3$$

G：私校調整幅度

A：公校增加調整幅度

t：為達公私立高中學費比為一比三之年限。

（目前 t 以十年計算，但有縮短年限之意見）。

(二)近十年物價指數、軍公教調薪及高中職收費

1. 台灣近十年物價指數變動及軍公教調薪幅度概況

年	當年物價指數 (波動幅度 %)	當年軍教調薪 幅度 (%)
73	86.72 ()	
74	86.58 ()	8
75	87.19 (0.7)	8
76	87.64 (0.5)	%
77	88.77 (1.3)	10
78	92.68 (4.4)	8
79	96.51 (4.1)	12
80	100 (3.6)	13
81	104.46 (4.2)	6
82	108.82 (4.2)	6

資料來源：

1. CDPE (1993), Taiwan statistcial data book. P.167 Taipei :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資料。

2. 近十年來公私立國民小學各學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及調幅

學 年	私 立	
	雜 費	調 幅 (%)
七十三	4,950- 5,530	
七十四	5,100- 5,700	3.03- 3.07
七十五	5,400- 6,040	5.88- 5.96
七十六	5,830- 6,520	7.96- 7.94
七十七	6,290- 7,040	7.89- 7.98
七十八	7,040- 7,880	11.92-11.93
七十九	7,950- 8,900	12.93-12.94
八 十	8,370- 5,700	5.28-12.25
八十一	8,850-11,390	5.73-14.01
八十二	9,480-12,990	7.11-14.05

*國民小學不須交學費

*公立學校不須交雜費

*資料出處：教育部公報、省教育廳公報。

3. 近十年來公私立國民小學各學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及調幅

學 年	公 立		私 立	
	雜 費	調 幅%	雜 費	調 幅%
七十三	730		5,850- 6,870	
七十四	750	2.7	6,030- 7,080	3.07- 3.06
七十五	750+110		6,400- 7,500	6.13-55936
七十六	780	4	6,910- 8,100	7.97- 8.00
七十七	800	2.5	7,460- 8,750	7.96- 8.02
七十八	820	2.5	8,350- 9,800	11.93-12.00
七十九	840	2.4	9,430-11,040	12.93-12.65
八 十	870	3.5	9,930-12,390	5.30-12.23
八十一	910	4.6	10,500-14,120	5.74-13.96
八十二	960	5.4	11,250-16,100	7.14-14.02

*國民中學不須交學費

*資料出處：教育部公報、省教育廳公報。

4. 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及調幅

	公			立			私			立		
	學費(元)	調幅(%)	雜費	學費(元)	調幅(%)	雜費	學費(元)	調幅(%)	雜費	學費(元)	調幅(%)	雜費
七			高一 960				4,790			高一2,430		
十	710	9.8	自然1,090							自然2,580		
三			社會 910				6,050			社會2,380		
七			高一 990	3.1			5,230	9.2		高一2,510	3.3	
十	780	9.8	自然1,130	3.6						自然2,660	3.1	
四			社會 940	3.3			6,600	9.1		社會2,460	3.4	
七			高一							高一		
十			自然							自然		
五			社會							社會		
七			高一1,030				5,750			高一2,600		
十	860		自然1,170							自然2,760		
六			社會 980				7,260			社會2,560		
七			高一1,050	1.9			6,220	8.2		高一2,650	1.9	
十	930	8.1	自然1,190	1.7						自然2,810	2.5	
七			社會1,000	2.0			7,860	8.3		社會2,610	1.9	
七			高一1,080	2.9			6,960	11.9		高一2,730	3.0	
十	1,040	11.8	自然1,220	2.5						自然2,900	3.2	
八			社會1,030	3.0			8,800	12.0		社會2,690	3.1	
七			高一1,110	2.8			7,860	12.9		高一2,820	3.3	
十	1,170	11.3	自然1,260	3.3						自然2,990	3.1	
九			社會1,060	2.9			9,940	12.9		社會2,770	3.0	
八			高一1,150	3.6			8,330	6.0		高一2,920	3.5	
	1,240	6.0	自然1,300	3.2						自然3,100	3.7	
十			社會1,100	3.7			11,530	16.0		社會2,870	3.6	
八			高一1,210	5.2			8,830	6.0		高一3,070	5.1	
十	1,590	28.2	自然1,370	5.4						自然3,260	5.2	
一			社會1,160	5.5			13,380	16.0		社會3,010	4.9	
八			高一1,270	5.0			9,540	8.0		高一3,220	4.9	
十	1,910	20	自然1,440	5.1						自然3,420	4.9	
二			社會1,220	5.20			14,450	8.0		社會3,160	5.0	

5. 公私立高級職學校各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

學 年	類別	私 立				私 立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七 十 三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370	750	420	1,540
	工 職	5,330	1,790	1,580	8,700	370	790	1,010	2,170
	商 職	5,330	1,750	440	7,520	370	710	310	1,390
	海事水產	5,330	1,700	930	7,960	370	740	610	1,720
	家職藝術	5,330	1,720	590	7,640	370	760	330	1,460
	護理助產	5,330	1,760	950	8,040	370	760	420	1,550
	醫 劑	5,330	1,750	1,160	8,240	370			
七 十 四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440	770	430	1,600
	工 職	5,810	1,840	1,630	9,280	440	810	1,040	2,250
	商 職	5,810	1,800	450	8,060	440	730	320	1,450
	海事水產	5,810	1,750	960	8,520	440	760	630	1,790
	家職藝術	5,810	1,770	610	8,190	440	780	340	1,520
	護理助產	5,810	1,810	980	8,600	440	780	430	1,610
	醫 劑	5,810	1,800	1,190	8,800				
七 十 五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工 職								
	商 職								
	海事水產								
	家職藝術								
	護理助產								
	醫 劑								
七 十 六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440	800	450	1,690
	工 職	6,390	1,910	1,690	9,990	440	840	1,080	2,360
	商 職	6,390	1,870	470	8,730	440	760	330	1,530
	海事水產	6,390	1,820	1,000	9,210	440	790	650	1,880
	家職藝術	6,390	1,840	630	8,860	440	810	350	1,600
	護理助產	6,390	1,880	1,020	9,290	440	810	450	1,700
	醫 劑	6,390	1,870	1,320	9,490				

學 年	類別	私 立				私 立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七十七年 第一學期	農 職					370	750	420	1,540
	工 職	6,920	1,790	1,580	8,700	370	790	1,010	2,170
	商 職	6,920	1,750	440	7,520	370	710	310	1,390
	海事水產	6,920	1,700	930	7,960	370	740	610	1,720
	家職藝術	6,920	1,720	590	7,640	370	760	330	1,460
	護理助產	6,920	1,760	950	8,040	370	760	420	1,550
七十八年 第一學期	醫 劑	6,920	1,750	1,160	8,240	370			
	農 職	7,750				440	770	430	1,600
	工 職	7,750	1,840	1,630	9,280	440	810	1,040	2,250
	商 職	7,750	1,800	450	8,060	440	730	320	1,450
	海事水產	7,750	1,750	960	8,520	440	760	630	1,790
	家職藝術	7,750	1,770	610	8,190	440	780	340	1,520
七十九年 第一學期	醫事護理	7,750	1,810	980	8,600	440	780	430	1,610
	農 職						880	480	2,660
	工 職	8,750	2,060	1,830	12,640	590	910	1,160	1,760
	商 職	8,750	2,020	500	11,270	590	820	350	2,140
	海事水產	8,750	1,970	1,080	11,800	590	850	700	2,140
	家職藝術	8,750	1,990	680	11,420	590	870	370	1,830
八十年 第一學期	醫事護理	8,750	2,030	1,100	11,880	590	870	480	1,940
	農 職					630	890	500	2,020
	工 職	9,280	2,130	1,890	13,300	630	940	1,200	2,770
		10,150			14,170				
	商 職	9,280	1,870	470	11,890	630	850	360	1,840
		10,150			12,760				
八十年 第一學期	海事水產	9,280	1,820	1,000	12,440	630	880	720	2,230
		10,150			13,310				
	家職藝術	9,280	2,060	700	12,040	630	900	380	1,910
		10,150			12,910				
	醫事護理	9,280	2,100	1,140	9,290	630	900	500	2,030
		10,150							

學 年	類別	私				立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合計
八 十 一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840	930	530	2,020				
	工 職	9,840	2,240	1,980	14,060	840	990	1,260	2,770
		10,150			15,990				
	商 職	9,840	2,190	550	12,580	840	890	380	1,840
		11,770			14,510				
	海事水產	9,840	2,140	1,180	13,160	840	920	760	2,230
		11,770			15,090				
	家職藝術	9,840	2,160	740	12,740	840	950	400	1,910
		11,770			14,670				
	醫事護理	9,840	2,210	1,200	13,250	840	950	530	2,030
八 十 二 年 第 一 學 期		11,770			15,180				
	農 職	1,140	980	560	2,680				
	工 職	10,360	2,350	2,080	13,300	1,140	1,040	1,320	3,500
		13,890			14,170				
	商 職	10,360	2,350	580	11,890	1,140	930	400	2,470
		13,890			12,760				
	海事水產	10,360	2,250	1,240	12,440	1,140	970	800	2,910
		13,890			13,310				
	家職藝術	10,360	2,270	780	12,040	1,140	1,000	420	2,560
		13,890			12,910				
	醫事護理	10,360	2,300	1,260	9,290	1,140	1,000	560	2,700
		13,890							
	藝 術	10,360	2,350	2,080	9,290				
		13,890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3月25日（星期五）12:00—14:00

二、會議內容：

壹、改革目標

1.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人人都在經濟能力負擔的範圍內接受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學校在配合適度的政府補助下可反映私校辦學成本，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而提高教育品質。
3. 藉調整學雜費結構的機會，要求學校各項收費內容及處理過程透明化，以便於教育行政單位及家長、社會大眾監督管理學校之財務運用。
4. 經由學雜費結構之調整，及加強有效之監督管理，使學校財務人力、物力等，能達到最有效率之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
5.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使政府之教育經濟獲得有效之分配運用，並適度減輕政府負擔。

貳、改革共識

1. 中小學辦學經費均包含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的收入包含學費、雜費、政府預算、私人捐助和雜項等項，其支出包含人事費和一般教學費用；資本門的收入為政府預算、董事會撥款、私人捐助等，其支出包含建築、圖書設備等。
2. 公私立中小學雜費調整，對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和非

義務教育階段（高中、高職）應有不同考慮，對高中、高職學生社經背景的差異應有所考慮。

3. 公立國小為政府辦理之義務教育，其性質為強迫和免費，目前學費全免，但仍收取雜費和代收代辦費，為貫徹義務教育之精神，在政府財力許可範圍內教科書費之減免亦應考慮。
4. 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慮是否需要由學生負擔較高的教育成本，以及是否讓學校自行籌措部分教育經費。
5. 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董事會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量政府是否應補助私立學校，應補助多少比例，學生是否應繳交更高的學雜費，以更合理反映私立學校辦學成本（資本門所需經費原則上由董事會負責）。
6. 私立國中國小乃是在政府舉辦之義務教育外，提供家長選擇的教育，政府是否應補助經費，有兩種主張：其一認為私立國中國小協助政府辦理義務教育，且私校學生家長亦為納稅義務人，故政府應補助私立國中國小辦學經費；其二認為政府的義務在辦理公立國中國小，自應自行分擔辦學成本。
7. 私立中小學雖可視為市場機制的一部份，在教育市場中自由競爭，惟私立中小學亦可視為社會公益事業的一部份，政府可適度補助辦學經費。揆諸私立中小學的狀況，許多學校董事會在提供初期興學所需之校地校舍建築及其他初期辦學經費後，多半難以繼續長期大量捐資辦學，而由學生繳交合理反映辦學成本的學雜費或依賴政府補助經費。

8. 未來私立學校可依其是否接受政府補助教育經費而分成兩大類：一類為獨立學校，完全自給自足，不接受政府任何補助；另一類為補助學校，接受政府補助。對於前者，政府應給予較大的辦學自主權，後者則給予必要的約束，使政府補助的經費發揮完效。
9. 私立中小學學雜費標準，理想上宜朝向自由化方向，由市場機能規範。惟揆諸文化傳統及現實情況，適度加以限制仍有必要。但為鼓勵私校認真辦學，提高教育品質，並能自給自足，發揮特色，審查評鑑私校辦學狀況和成果，訂定彈性標準，准予其彈性收費，此舉將能增強私校辦學之競爭力，更能滿足部份家長之需求，吸引更多學生就讀私校，政府將保留更多經費，可用於開辦公立學校或補助需要的私立學校。
10. 私校學雜費標準雖然歷年大都隨著物價指數變動及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而有所調整，但因原來的收費標準基準即未能合反映辦學成本，歷年調整後的標準仍不敷需要，以致私校仍有額外向學生收費的情形出現。這種情形對家長、學生和學校人員都是一種不良的教育，應設法化暗明為明，加以改進。
11.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一名學生每一個學期應交的學雜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中小學部份》

- (1) 每班編制教職員工人數 × 班級數 ×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 每年支薪月份 + (班級導師費 × 班級數) + 行政主管加級 = 人事費 (佔學校總支出 70%)
- (2) 雜費 (含教學設備費等) 佔學校總支出之 30%
- (3) 資本門準備金佔學校總支出的 10-20% (新生入學金)

(4) (〔經常門(一)+(二)〕+資本門準備金)－(董事會捐贈+社會人士捐贈+政府獎助金)學生總數=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交的學雜費

(5)單位教育成本=經常門+資本門的準備金(新生入學金)
《高中職部份》

依據學校際運作，計算人事支出費用，作為學費標準：

$$\frac{(1) \text{高中教職員工每月平均年資} \times \text{每班教職員工編制人數} \times 15 \text{個月}}{\text{每班學生人數}} = \text{學年學費}$$

學年學費 75% = 辦學單位成本 (即學費+雜費)

(2)每班教職員工編制人數：高職為 3.5，高中 3 人。(國中 2.5，國小 2 人)，每年十五個月待遇，除月薪外，年終獎金 1.5 月，考績獎金 1 個月，其他 0.5 個月。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計，比較合適，因開學後三年中轉出者甚多。

(3)單位成本中含學雜費(人事費)與雜費(業務費、設備費)前者佔 75%，後者佔 25%。

—學年單位成本×75%÷2=一學期學費

—學年單位成本×25%÷2=一學期雜費

12.學雜費合理調整後，學生負擔增加，尤其是私立學校，應採取下列相關配合措施：

(1)政府和學校宜增加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名額和數額。

(2)增加助學貸款的機會。

(3)政府發給私校清寒學生教育代金或教育補助。

(4)加強監督教育經費的使用情形。

(5)定期進行私立學校評鑑，做為核定私立學校改費調整彈性標準的依據。

(6)擬訂政府對私校補助款的運用和監督方式。

13.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比例，建議如下表：

		政府負擔	學生負擔	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
國中小				
	公	100%	0%	0%
	私	50%	40%	10%
高 中				
	公	85%	15%	0%
	私	20%	70%	10%
高 職				
	公	90%	10%	0-5%
	私	40%	50%	10%

14.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的彈性，可參考私校有關因素的狀況決定之：

(1)師生比

(2)班級學生和學校規模

(3)固定資產設備

(4)財務公開情形（會計師公證）

(5)教育評鑑結果

(6)其他

15. 中小學學雜費標準合理訂定，各年度之整比例，學費可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雜費可參考物指數之變動訂定。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4月11日（星期一）11:3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分擔比例表

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的方式而言，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的比例，建議如下表：

（單位：%）

學 校 別	政 府 負 擔	學 生 負 擔	學 校 負 擔 或 董 事 會 負 擔
國中國小			
公立	100	3	0
私立	20	60-70	10-20
高 中			
公立	70	30	0
私立	10-20	70	10-20
高 職			
公立	80	20	0
私立	20-30	60	10-20
	20-35	55	10-25

註：1. 私立高中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10%，上限為20%；高職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25%，上限為35%；其餘學校，表上所列數字，均指政府負擔的上限。學生負擔的比例係指上限，政府可依各校辦學績效核定上限內的彈性比例；公立學校部份，學生負擔的比例可視地方財力狀況在上限內酌予調整。

2. 私立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資本門準備金，有關辦法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另定之。
3. 私立學校中，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的比例以10%到20%為原則，但私校若能本於私人興學辦學之精神，負擔更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私校之整體發展。

(二) 調整公式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名學生每個學期應繳的學雜費）計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1. 教育經費＝經常門（人事費＋非人事費）＋資本門

(1) 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經常費的75%－80%）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編列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15個月

(2) 非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經常費的20%－25%）

＝一般行政、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

2. 公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人事費－（政府預算×80%）〕÷學生總數÷2

(2) 雜費＝〔非人事費－（政府預算×20%）〕÷學生總數÷2

3. 私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人事費－（董事會自籌經費＋政府補助）×80%〕
÷學生總數÷2

(2) 雜費＝〔非人事費－（董事會自籌經費＋政府補助）×20%〕
÷學生總數÷2

附錄二 「中小學學雜費調整之研究」專家座談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第一場會議紀錄

時間：83年5月11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3樓301室

主席：黃政傑（國立台灣師大教研中心主任）

出席（列席）人員：

王繼光（南山高工校長）	陳鐘恩（育達家商副校長）
江文雄（台師大工教系教授）	湯志民（北市教育局科科長）
吳清基（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張明輝（士林商職校長）
李隆盛（台師大工藝系教授）	楊啓棟（木柵高工校長）
李錫津（松山家商長校長）	楊慕慈（康寧護校校長）
施啓文（基隆海事校長）	裴尚苑（滬江高中校長）
夏惠汶（開平高中校長）	鄭美俐（復興高中校長）
孫華軒（振聲高中校長）	劉奕權（教育部中教司副司長）
紐廷莊（強恕高中董事）	劉寶貴（教育部技職司一科科長）
康宗虎（松山工農校長）	戴志成（耕莘護校長）
陸劍霞（東方工商校長）	蔡秋河（東海高中校長）
郭文景（教育廳二科視察）	湯志民（北市教育局一科科長）
梅翰生（衛理女中校長）	張嘉育（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藍雪瑛（本專案助理）	
張清秀（本專案助理）	方志華（本專案研究員）
	陳玉珍（本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

感謝中教司劉副司長蒞臨指導，請副司長爲我們說幾句話。

劉副司長：

當初委託師大教研中心來作這個專案的原因是：過去每年在調整學雜費時都會引起許多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每年依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來做爲學雜費調整的比例，若公教人員薪資調得高，學雜費相對地亦調得高；但若因政府財政上的困難造成公教人員不調薪，則私立學校的學雜費是否亦隨之不調呢？因此，這個問題並不是非常的單純。事實上，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的比例來作調整，對私立學校的營運而言並不是一個相當合理的作法。然而在找不出一個合理的標準作爲依據之下，任何一種調整都會受到批評，尤其家長及教師對於學雜費的徵收常有相當多的意見。因此將來在調整學雜費時應秉持謹慎的態度來處理，以免造成更多的爭議。另一方面，爲了使私立學校的經營更有績效、更順利，政府補助也是所考慮的一個方向。依據這些想法，我們希望能找到一個爲大家所接受且合理的調整學雜費的標準，如此不但可使教育行政機關的行政運作非常順暢，也讓學校在經費方面能有一個預先的規劃。因此冀望透過這個專案研究能帶給我們這些訊息。

主席：

今天邀請大家來參加研討會的目的是希望能多吸收各位的意見，以作爲我們研究的參考，整個學雜費的調整不只牽涉到公私立學校，而且還牽動許多方面，包括由董事會或學校可負責的經費、學生應負擔的經費及政府每年補助的經費。因此這個專案研究除了理想上的設

計外，還必須有實際的考慮，以使得方案能有效落實。

貳、討論

一、戴志成

依據修正案的分擔比例表，我們可分別看出幾項的調整：

- (一)國中國小方面：公立學校在政府負擔方面是95%－97%，私立學校是20%，學生負擔60%－70%。公立學校在學校自籌方面是5%－3%，私立學校由於董事會負擔較重，因此希望由10－20%，私立學校由於董事會負擔較重，因此希望由10%－20%，調整為20－10%。
- (二)高中方面：公立學校在政府負擔方面，希望由70%改為70－72%，20－23%，學校自籌方面是10－5%，私立學校在政府負擔方面，希望由10%改為20%，學生負擔則減少為60－70%，董事會負擔上由10－20%改為20－10%。
- (三)高職方面：與高中方面的意見相同。

二、王繼光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提出自己的兩點看法：

1. 從自由化的角度看，學雜費的訂定可回歸各校董事會自行處理，但先決條件為財務上的透明化、制度化。
2. 爲了使私立學校能順利經營下去，我的建議是：設置私校收費上限（不分學雜費）
$$=（公立學校人事費 \div 80\% - 政府補助） \div 學生總數 \div 2$$

至於私校的建設費、購地或擴充可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考量籌措。如此由繁化簡可符合自由化及公平化的原則。

三、夏惠汶

基本上這個方案有蠻完整嚴謹的考量，我就幾個觀點提出個人的看法：

1. 在財務健全及公開的原則下，採取市場競爭的方式，政府不要給予太多的管制約束。
2. 董事會本質上是管理單位，是決定學校政策的方向及籌募款項，而非不斷出錢的單位。
3. 建議公立學校亦設董事會，擴大校的權力，讓學校有更多的自主權去結合地方的需求。一些瑣碎的事情由董事自行處理即可，不須政府出面。

四、楊啓棟

1. 贊成公立學校設董事會或類似募款委員會來籌措經費，國外私立學校的董事稱 trustee（受託人），是負責募款及運用受託於它的社會捐助款項，若運用不當，則要負責賠償。
2. 釐清「公立學校是百分之百由政府負擔」的錯誤觀念。學費應是學生的負擔，亦即學校的收入。實際上，公立學校經費除了政府負擔也有部分的經費是由民間來負擔。
3. 以教育的效益而言，教育不應只按成本收費，且成本也不應只算人事費。
4. 高中高職學費應考慮人力市場，對於國家社會所需人才的培養，在學費上予以優待，即高職學生宜較高中為低。

5. 開放私立學校自主收費政策，不贊成訂學費方式。政府只需訂定簡單的收費標準，在標準之下，由各校私立學校自行訂定。如採較高學費時，必須先經過會計師簽認。
6. 鼓勵私人興學，應從設校有關法令加以檢討，真正能予以便利。

五、主席

公立學校若要自籌經費，常會牽涉到許多的問題：

1. 組織編制需重新調整。
2. 中小學自籌經費的方式可否仿照大陸「勤工儉學」的原則，如開工廠或福利社對外經營。
3. 高職可生產東西來賣，但高中或國民中小學要生產什麼東西來賣呢？
4. 公私立學校一起競爭籌措經費，整個市場的經費大餅要如何分配？
5. 建議規定給公立學校一個適當的比例去籌募經費。

六、夏惠汶

1. 理想上，在教育體制內應該去募款，因為募款才會跟社區、社會結合。
2. 實際上，在現有的體制內募款將會造成校長的壓力，建議宜設立董事會，由其去負責募款，校長則專心經營校務。

七、張明輝

1. 政府現行法規使學校使用募款很費事，募得款項需繳給國庫，然後再編預算去向政府申請，且須頒獎給捐款人。捐贈方面，只能接受設備方面的資源。

2. 公立學校校長去募款可能在行政上會受到干預，如家長、廠商的干預或特別要求。

八、紐廷莊

1. 政府宜放下「官兵捉強盜」的心態，信任私立學校的作法。
2. 政府應將校長角色加以定位，募款或辦行政。
3. 學費的高低應由市場的機能需求來決定，而不應由政府來限定。
4. 帳務應公開且由會計師簽證。

九、梅翰生

1. 1972 年本校擁有二千多萬基金，但礙於私立學校法的規定未能動用，該款迄今數額仍然一樣，未能滋生更多的資源。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可自行經營基金，使其增值。
2. 透明化的定義要界定清楚，在程度上、對象上應有所規範。
3. 降低設校標準無益於私校，因為社會大眾對私立學校已有一些不公平的看法，視其為第二等學校。

十、楊啓棟

1. 設校經費來源不難，但政府的法規（不僅於教育單位）太繁複，以致於辦校不易，對於出錢辦教育，政府應有特別有的方案來幫助他。

十一、鄭美俐

1. 不贊成公立學校設董事會自行籌款，尤以國民中小學為然。
2. 公立高中職收費可以拉高。目前國民小學與高中職收費相差不大，但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而高中職係非義務教育。

- 3.開放公私立學校自行管理財務，以市場機能調整他們的運作，會使公私立學校更趨完善。一來，私立學校求進步的動力會加強；再者，私立學校加強自我的約制。

三、裴尚苑

- 1.提高公立高中職的學費，以貼補私校高中職，以達到公平的原則。
- 2.高中職非義務教育，因此學生在學費上的負擔應加重，並且應拉近公私立的差距。建議：

	學生負擔	政府負擔
公立學校	30 %－40 %	60 %－70 %
私立學校	50 %－60 %	30 %－40 %

三、夏惠汶

- 1.百分比是否以公立或私立學校辦學成本來算？應於調整案中加以說明。
- 2.建議計算公私立學雜費時應以一個相同的基本數來算，各校再依市場機能來調整學雜費。

四、戴志成

- 1.關於購置校地的法規，可直接以財團法人的名義購置而不須再假藉農人的名義層層轉移。
- 2.高中高職學雜費若比照大專院校，將會造成地方政府的負擔，

一旦地方政府無法負擔，學校要如何處理呢？因此，教育教應先擬訂好對高中職補助的政策，以使學校儘早商討因應措施。

五、陳鐘恩

1. 這個專案所要達成的共識有兩點：一是合理負擔教育成本，二是公平分配教育經費，但目前兩項都未真正落實。以八十二學年度而言，台北市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每位學生只有 109.5 元，違反公平分配的原則。
2. 私立學校從學費中得到的經費已無法負擔學校所有的開支，但又怕學生負擔太重而不敢調整學費，因此，若要合理負擔教育成本，應採取「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納進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的負擔，而不是以百分比來調整。
3. 政府補助私立學校的途徑，應是直接補助學生或家長而不是學校，如此才能合理調整公私立學校學生及家長的負擔。

六、楊慕慈

1. 首先要釐清觀念：(1)教育過多，不一定更好，教育投資過多可能造成教育浪費，社會上就出現教育性失業，因為培養的人才不是社會及國家所需的人才。因此不能單以教育觀點來分析教育，否則會偏於理想主義，宜配合教育觀點與經濟觀點來考量。(2)教育應自由化、精緻化，取決於市場的趨勢，優勝劣敗，不應限制學費。
2. 建議：採「以價制量」的方式，提高公立高中的學費，高職則部分由政府補助，使學費降低。如此才能使一般民衆對高中高職有正確的認識。

七、郭文景

1. 省已設置「私立學校革新小組」，討論有關學費調整的辦法。
2. 由於台灣的私立學校素質參差不齊，我們採用補助及獎勵方式來引導私校往正常方向發展。

六、劉寶貴

1. 贊成學雜費的收費方式朝向市場機能的方向，符合教育自由化。
但高職教育必須有計畫性，因為若開放高職自行設科，可能造成學校只設能賺錢的類科，如此會造成某部分人才的斷層。
2.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應分開考量且調整標準。
3. 偏遠地區、稀少類科、政策性類科的學費調整應考量其不同於一般類科。
4. 教育部多將管轄權放給廳、局，給廳、局自主性，建議專案研究應多將廳局的人員納進來，共同討論研擬一個合理的方案並分擔責任。

五、劉奕權

1. 賦予公立學校更大的自主權，同時給予學校擔負更大的經營責任。因此將來在對外募款或增加收入方面，都是校長必須面對的問題。目前希望先由大專院校開始實施，對各校學辦學成效優缺點評估之後，才做為中小學實施的參考。
2. 部裡目前已審慎處理高中高職比例的調整問題。
3. 由於一般民衆不了解中小學和大學在經費的補助及政策的不同，因而有許多錯誤的觀念。部裡會儘早做好學雜費調整幅度的協調工作，以公佈社會。

第二場會議紀錄

時間：83年5月13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3樓301室

主席：李教授隆盛（台灣師大工藝系教授）紀錄：莊佩綺

出席（列席）人員：

李隆盛（台師大工藝系教授）

黃政傑（台師大教研所教授）

吳明清（國北師初教所所長）

栗竹松（延平高中校長）

黃裕城（百齡國中校長）

李 珀（復興中學校長）

周麗玉（中山國中校長）

林石得（西松國中校長）

林明輝（教育廳四科視察）

吳武雄（永春國中校長）

林鎮坤（北縣明德國中校長）

朱振昌（教育部國教副司長）

張素貞（汐止長安國小校長）

趙敬暉（新民小學校長）

劉美淡（中山小學校長）

黃明霞（金華國小總務主任）

葉勝夫（再興中學教務主任）

鄭慶宗（基隆銘傳國中校長）

蔡先口（北市教育局二科科）

鐘明樟（梓和平國中校長）

戴寶蓮（懷生國小校長）

蘇水柳（博嘉國小校長）

許寶源（忠孝國小訓導主任）

方志華（專案研究員）

賴金河（瑞亭國小教導主任）

林玫伶（內湖國小教學組長）

張清秀（專案助理）

藍雪瑛（專案助理）

陳玉珍（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

李隆盛教授

由於近幾年改革中小學學雜費的呼聲不斷，因此教育部委託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來做這個專案研究，希望透過專案研究能研擬出一個既合理又適切的改革方案，本研究的專案小組經過討論得到許多共識，在這幾場座談會中發表。希望與會者能對我們的專案報告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並填寫一份問卷，以作為研究之參考。

貳、討論

一、朱副司長

現今大環境中政治民主化、社會價值多元化、市場經濟，在這三大潮流下，本人建議：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

1. 依憲法、國民教育法精神，國民教育以免費為主，學費、雜費、代辦費應該均免費，政府逐步達成中。
2. 如有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其學校所需經費應由董事會負全責籌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均無義務去負擔。
3. 對就讀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兒童、政府可以教育代金的方式，以公立國中、公立國小的兒童教育成本支助學生本人（由家長具領運用）。由市場機能調整。
4. 政府指定代用國中、代用國小應由政府負責。

二、非國民教育階段（高中、高職）

1. 私立高中、私立高職校經費應由董事會負全責籌措。
2. 鼓勵私人興學精神，以私立學校法規定予以獎勵。
3. 政府應以貸學金、獎學金、教育代用券（教育代金）來支助學生本人（由家長具領運用）。
4. 公立高中、公立高職學雜費標準，以研究小組擬議公式，相當不錯！

二、李珀

1. 私校辦學經費困瘠，目前學雜費收取不足以應付教師薪資。若不給私校較大的空間，朝向彈性收費的方向，將迫使私校變相收費以求生存。
2. 政府把補助給學生的錢也補助給家長，由家長送給學校或其他處理方式，都是很好的做法。
3. 私校辦學應具有本身的特色，才能吸引學生就讀，因此政府應給予私校課程設計上自由與彈性的空間。

三、葉勝夫

1. 北市教育局八十一學年度統計（即八十學年度學生成本概算）
 - (1) 高中：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是 63,039 元。國中：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是 50,064 元。

八十二學年度核定給各級高中學生的學費 14,450 元，雜費 32,750 元，從這收據看來，私立學校單以人事費（學費＋雜費）而言，私校高中學生成本只近公立的一半。
 - (2) 國中（私立）只有雜費——16,100 元，不足以支付人事費。
2. 目前規定的私校收費標準不足以支付教師師資，勢必會影響私校學生的教育品質。目前私校招生不足（可謂先天不足），加上經費不足（可謂後天失調），難以維持教師的穩定性。因此學費的調整必須反映到學生的單位成本。
3. 台灣省高中職以上的學校有 743 所，公立 307 所，私立 436 所，學生人數共 1,633,664 人，公立約 620,000 人，占 38%；私立約 1,009,300 人，人數上的非常懸殊。而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的補助絕大部分是在大專院校，補助經費約占總預算的 7.9%。台灣省

去年補助中小學的經費是 2,500,000,000 元，台北市只有 16,000,000 元，只占台北市教育經費 0.4%。

4. 建議：爲使學校能正常運作，提升教育品質，在學生單位成本裡是由政府補助再交由學校？或是學校能收取家長所交的學雜費是經政府核定的學生成本，以作爲學雜費收取的標準。

四、林明輝

1. 學雜費應區分出二個觀念：(1)創辦與營運應分開。(2)經費來源有二：學生和政府。由於教育是公共事物的一部分，政府有義務幫助私立學校營運下去。
2. 義務與非義務教育應分開考量。高中高職階段，政府應補助給學校。義務教育（國中、小階段），政府應直接補助給學生，可採教育貸金的方式。
3. 教育自由化雖主張市場機能的原則，但並不一定能符合社會公平，因爲社經地位不利者可能無法取得公平的教育品質，可能由政府來統籌規劃較好。
4. 在調整公式中將教育經費分爲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較穩定，資本門較不穩定，屬於創辦部分，應予以剔除，而由政府或董事會來負擔，不應算入學雜費裡。建議：公式應明確界定經常門所占的比例。
5. 學校經營的方式可能有下列方式：
 - (1)公設公費（目前的公立學校）
 - (2)公設民營（類似代用國中）
 - (3)民設民營（目前的私立學校）
 - (4)民設公營（如台中縣勤益工專）

(5)合設民營（是否亦可朝此方向）

基於教育是公共事務的一部份，能促進大眾利益。

故(1)學校的設立，可由政府出資，私人捐資或政府與私人合資。政府得補助學校建設。(2)學校的經營成本則基於受益者付費觀點宜由學者（個人利益）和政府（大眾利益）。共同負擔，惟其合理比例如何？

①公營：政府70%，學生30%

②私營：政府20%，學生60－70%，學校10－20%

6.資本門之變異性大，宜由政府或董事會全權籌措，不宜列為核算學雜費的成本項目。

7.私校彈性收費的幅度仍宜限制，不宜漫無限制的自由彈性。

五、李珀

國外很多私立學校會提供各種獎學金給成績好但家庭經濟背景較差的學生，所以家庭背景差的學生還是有機會進入的私立學校。

六、吳明清

上述情形應是平衡後所看到的現象，但在制度上轉換中可能需要一段時期，需視辦校者的心態而定。在這段調整期中，勢必會有些人會被犧牲。現在必須考慮的是這段調整期會有多長？有多少比例的人會蒙受制度變革的損失？

七、林鎮坤

1.學費——未來走向應趨向免收。

雜費——未來走向應趨向免收。

代辦費——無須擇期部份免收，因為各校情形不同，且既是代

辦，應是附屬性質，可有可無，可由各校自行負責。

2. 私立學校應給予自由化的發展空間，公立學校應有足夠的數量讓老百姓來選擇，兩者都應在課程上給予彈性的空間，但須在遵守立國精神的基礎上來實現。
3. 政府應多予以獎勵，而非補助，以鼓勵辦學品質之提昇。但在私校學校方面，政府應補助學生所損失的部分，即未唸公立學校所損失的一些福利，可轉移到學生身上，由學生繳交給私立學校。以上是針對國民中小學。

八、劉美淡

1. 私立學校在辦學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只好自謀生路，如辦餐廳、做制服。
2. 若要達到公私立學校公平的目的，應先從老師的層面做起，以目前全國私立學校退輔基金會的功能，它必須使私校教師的保險和退休金跟公立學校一樣。
3. 公私立學校應由政府、民間合作經營。

九、林石得

1. 這個專題研究在收集資訊的過程中是否包括所有層面的資訊，如學生家長、會計師的加入。如果資訊的收集更廣泛，將有助於專題研究的周延。
2. 這個專題研究是否有近程、中程、長程的計畫，以配合將來的可行性及政府經費的預算。
3. 經費分擔比例表是如何製訂的，是否能作詳細的說明。
4. 建立合適的財務評鑑制度，以深入了解各校的財務狀況，進而

訂定學雜費調整的模式。

5. 應顧及相關法規的配合，以避免與其他法規相抵觸。
6. 調整學費的制度若建立起來，有關超收學費的法制化問題，如何去規範，應有明確的說明。
7. 調整模式按照公務人員薪資及物價指數來調整的方式非常好。能建立一個正確、良好的調整模式，就不必每年都談學雜費調整的問題。
8. 給予私校彈性的空間，使其自由化的經營。但須有適當的規範，避免對公立學校造成負面的影響。

十、周麗玉

1. 整個國家的教育目標會影響社會機制，進而影響私校的發展。
2. 教育多元化應該由不受公立學校法規約束的私校去發展特色，並進行教育研究，收費的多寡僅限於教育專業部分，即私校的自由化是指教育專業的自由化，而由私校帶動教育的活潑性。
4. 經費調整應考量質的方面，即國民收入在其所要求的生活品質中，應提供多少補助，最後須有一個公式可算。
5. 學生教育權的維護是不可少的，因此須設立大量的獎學金。且國民中小學應多將學費補助於補救教學上，方符合社會公義。

士張素貞

1. 公立學校接受政府，這麼多的投資是否有反映成本，建議應將教學品質列為第一，給予評鑑。
2. 偏遠學校是否需要投入這麼多的人事經費，這是值得考量的。

主 鄭慶宗

1. 肯定私校對社會公益教育的貢獻，但從鄉下或郊區私校表現情形來看，我反對補助義務教育階段的私校，因其會影響國民教育階段的正常發展。
2. 政府可按照公立學校學生教育成本的平均金額，給予私校同額的補助，這點須要再加以考量。但對專案研究及發展特色而給予補助，則是可行的。

主 戴寶蓮

1. 公立學校的非人事費（尤其是材料費、維護費）編得偏低，此種情形會造成學校的額外收費。因此非常贊成此份問卷所提議的比例。
2. 義務教育階段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是自願性的選擇，無須對私校學生補助。但高中階段學生並沒有充分選擇權，因此可給予教育補助，也贊成私校提高學費有彈性自主的空間，但須有嚴格的財務監督，以充分發揮其特色。

第三場會議記錄

時間：83年5月14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三樓301室

主席：黃主任政傑（台灣師大研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

黃政傑（台師大教研中心主任）

李隆盛（台師大工藝系教授）

丁予嘉（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教授）

朱澤民（政大財稅系教授）

余民寧（政大教育系教授）

吳惠林（中華經濟研究研究員）

沈 六（台師大公訓系教授）

徐茂炫（中央研究院經研所研究員）

秦夢群（政大教育系教授）

郭崑謨（臺北大學籌備處大學主任）

陳熔釧（永安國小教導主任）

謝文全（台師大教研所教授）

蓋浙生（台師大教育系教授）

方志華（教研中心助理研究員）

栗竹松（延平中學校長）

黃德祥（教育部中教司專員）

藍雪瑛小姐（助理）

陳玉珍小姐（助理）

張清秀小姐（助理）

壹、主席致詞

黃政傑

有關當局每年對學雜費的調整常令學校及家長感到不滿意，相關的問題也未解決。私立學校常須額外收費才能順利經營下去。因此，待解決的相關問題相當多，希望藉這次的專案研究，能討論出一套有效的調整模式，以作為今後學雜費調整的依據。

貳、討論

一、郭崑謨

1. 中小學，尤其是國民小學之品質提升及正常發展，較之其他各級學校重要。是故，藉合理調整公私立教育資源之運用並加以適切監督與管理有其必要。多功能目標之議，可給予肯定。
2. 在調整方案方面，宜考慮義務教育階段與非義務教育階段，給予不同處理。前者比重宜高於後者。
3. 對義務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宜考慮大幅減免；私立學校則應逐年增加補助，且應明定以改善教學環境（含設備）為主。此外，教師薪水可自行調整，給予私校彈性處理的空間。
4. 至於非義務教育階段，宜擇重點給予補助，視國家人力需求情

況而定，尤其職業學校爲然。

5. 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既在政策上將逐漸放寬限制，應適度訂定特列條款，諸如辦學成績優良者，給予較大收取學雜費之彈性空間。
6. 學雜費調整之配合措施，宜考慮下列數項：
 - (1) 定期進行評鑑且公諸於社會，做爲核定收費彈性依據。
 - (2) 建立依物價指數及國民所得之增加指標，自動調整模式。
 - (3) 增加助學貸款之額度與機會。
 - (4) 增加獎學金的額度與機會。

二、沈六

1. 低學費政策：中國人一向有個觀念，即政府宜負起責任，教育其國民，因此主張採低學費政策。
2. 義務教育免費：義務教育在提昇國民的智慧及對國家社會的認同感，所以，義務教育與非義務教育宜有不同的政策。義務教育宜由政府負擔；非義務教育屬於選擇性的教育，宜由學生家長及財團等共同負擔。
3. 學生（家長）負擔學雜費不宜年年提升。
4. 高中高職辦學成本不同：高中較低，高職較高，然爲導正“士大夫”的的觀念，即改變國人對職業教育的價值觀，因此高職收費宜較高中低。
5. 公立學校自籌經費會導致角色偏差，可能成捐款人干涉或導引學校教育的方向。學校募款可能會導會社會的負面評價。
6. 私立學校乃基於私人對教育事業的服務貢獻精神而興學，其本身應有很大的資本（如財團的支持）來辦學，不宜向學生收取

高學費，成爲一種營利事業。

7. 義務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學生可以收取較多的學費（即負擔較多的辦學成本），因目前公立學校已能提供足夠的就學機會，會唸私校可能著重於私校注重升學率，但這會造公私立之間升學競爭，因此使用此法可導正學校教育的正常化。非義務教育階段之私校學生的負擔可與公立學校接近，尤其是高中高職階段。
8. 政府宜減少對私立國中國小的補助。
9. 私校必須在有週全的財務監督制度下，才能實施學雜費的自由化、彈性化，以避免財物處理的不公。
10. 私校的額外收費也須有健全的監督制度。
11. 政府必須先評鑑私校招生班級數與實際上課的班級數是否相符合才來做經費的補助。
12. 私立學校董事會負擔比例10%－20%太低，應大幅調高至60%－70%。
13. 財務公開不宜由會計師來監督簽證，其公正性有待考驗，宜由政府或教育行政單位約審計部來審核。

三、朱澤民

1. 問卷第二頁第五項的「最大成效」是指什麼？
2. 第七題中「在政府財力許可範圍內來調整擴大減免」是不可能實施的。
3. 私立學校資本門不應完全由董事會負責。
4. 所訂的規定不能適用於所有的公私立學校，約束宜指查帳而已，先由校內會計師查帳，再由政府聘請國內知名的會計師去查帳，

以達公正的目的。

5. 在17項中反對補助教師。

6. 第20項「辦學的良窳訂定其彈性收費比例」，其實任何比例只須訂其上下限即可，不須訂出詳細的比例。

7. 第22項中師生比、班級學生數、學校規模隨著不同職業別學校或不同性質學校而有所不同，無法統一規定。

8. 學雜費不應列為所得稅的扣除項目。

9. 反對以物價指數做調整指標，宜以教育成本為指標。

10. 因為高職學生單位成本比高中生高，所以問卷上所提議的20%反映出來也許比30%高，須先試算。

11. 大學目前反映比例只有10%，理論上愈高一等的教育成本反映比例應愈高，而高中已反映30%，大學才10%，較不妥當。

12. 人事費是指實際上或預算上的人事費？

13. 不須分學雜費，以契約成本概念來計算：

教育總成本（含折舊費）－董事會基金×銀行利率－政府負擔＝學費。

四、吳惠林

1. 教育既要朝向學雜費自由化，應回歸學校自行處理。

2. 較贊成教育券，直接補助給學生或家長。

3. 應將教育權即監督角色還給家長（學生）。

4. 應由當事人去監督提供者，使兩方互相調和，才能兼顧質與量。

5. 反對以辦學成本為調整指標，應以開放當事人的選擇為前提。

若要以物價指數為指標，應以未來的物價指數，而非當今的物價指數。

五、黃政傑

這個專案研究是階段性的，雖能解決私校的困境，但政府的管理權不宜一下全部放出。

六、秦夢群

1. 在義務教育階段，本人並不贊成私人興學，私校雖可由家長來監督，但家長是否能符合教育理念是值得討論的。由於國家、社會、家長的監督力量太小，因此不適合私人興學。
2. 國小國中之義務教育，應與非義務教育之高中（職），在學費政策上兩者分開，不應混為一談。
3. 就義務教育部份，應由國家以預算支持公立學校，對於私校學校，則不應補助。此因國家已預備公立學校給學生，欲尋求私立學校教育者，應自行負擔。
4. 就非義務教育之高中（職）言，應給予私立學校適當補助。此因目前高職教育，私人辦學所占比例甚高。而且就讀者多半社經地位不高，為達到公平目的，宜對其補助。

至於補助形式，則應予以專案補助為主。應由學校擬定計畫，經專家學者審核後加以撥款。對於使用之成效應再加以評鑑，優良者才考慮對其非人事費之經常門加以補助。

4. 義務教育公立部分宜由政府全面負擔，甚至將來若財力許可，對於代收代辦費也可由政府吸收。

七、謝文全

1. 學雜費的定義應重新界定。
2. 合理調整學雜費，應使教育有充分的資源而發揮其成效。

3. 第六題的重點是公私立學雜費不同的考量或高中高職不同的考量。若是公私立，不應是辦學成本的差異而需視政府負擔比例的差異。若是高中高職，則辦學成本亦有所不同。
4. 第10題私立學校的學雜費不應只支持經常門，也要支付資本門，因為將來可能會有不同財團辦的學校。
5. 第16題「接受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政府應……」，建議把「應」改成「得」，即意指政府可干涉可不干涉。
6. 第17題「補助家長給學生」應是「補助家長或學生」，因為補助對象包含家長及學生，如助學貸款就直接補助給學生。
7. 補助老師的項目還可加多，如保險費、退休基金費。
8. 第21題刪除「為反映辦學成本」，因為有些可能是浪費掉了。
9. 第22題建議加上「政府核定私立學校學雜費的收費標準」刪除班級學生數，因它可由師生比反映出，且須考慮師生比的方向。
10. 第24題應按照教育成本和國民所得來訂定。
11. 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公式將來運用會產生困難，是每所私校的學費？或是各校的學費，將來核定是統一核定一個數字抑？或是各校分別核定。

八、余民寧

1. 問卷中沒有談及目的。
2. 「合理調整學雜費」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會誤導填答者的思考方向。
3. 題目可精簡。
4. 政府要補助私立中小學負擔的比例，應參酌教育評鑑的結果。
5. 提高捐資興學者的免稅額，使其能不斷支持辦學良好的私校。

九、蓋浙生

1. 中小學學雜費問題須視政府的政策，若政府政策認為中小學是義務教育，辦足夠的公立學校，則唸私校屬於自願性的，政府可減少管制不須補助。因此政府的基本政策須先界定清楚。
2. 政府應允許私校收學費，使其透明化。
3. 負擔比例應考慮大學科技教育的負擔。

十、徐茂炫

1. 有關調整目標中所提的五點，似乎相對較重於公平論點 (equity arguments)，而有關效率論點 (efficiency arguments) 的討論則相對較少，建議可增加此方面的討論。
2. 政府財政收支赤字只會更大，而不會減少，因此提高教育補助經費使用的效率以及擴大私人捐助，修改相關法令以助益教育經費來源實有必要，蓋前者在「節流」，後者在「開源」，二者在整體教育經費的籌措與使用上均具重要性，而不應偏廢。
3. 教育應否自由化？市場化？此一問題以先得釐清教育究為「公共財」或「私有財」？結果是「公共財」，應否朝市場化發展使頗值商議。另外，教育需求本身也應注意其是否有多樣化、區域化的特色。若教育需求甚為一致 (uniform) 則集中統籌管理，可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 (economies of scale)。唯教育此一產業究竟是報酬遞增？還是遞減？是此一問題釐清前得先回答、弄清的問題。
4. 儘管教育事務涉及層面甚廣，但經濟理論中，特別是扭曲理論 (theory of distortions)，一般文獻認為，教育問題應以教育政策解決之，教育政策應只是達成教育目標，因此任一教育政策的

實施或變動，應以一問題一政策為主，不要求「一石兩鳥」或「一箭雙鵰」的想法，教育政策應以解決教育問題為主，不要同時賦予教育政策必須兼負「社會」與「文化」任務，或其他不同層面的問題在內。另外，任一教育應直接朝向問題源頭解決，以減低「負作用」效果。

5. 教育經費的補助比例應像正金字塔，愈基層的教育分配多一點，愈高層的則分配少一點。